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9 期



5312  $\frac{24}{2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14年1月17日(星期五)、114年1月20日(星期一)、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頁次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 討論事項

-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三讀—(前接第二十三冊)……………( 1 ~ 140 )
- 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140 ~ 155 )
- 本院委員羅廷璋、廖偉翔、黃健豪、楊瓊瓔、徐巧芯、張啓楷等29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改善空氣品質，守護國人健康，台中發電廠應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畫，並在2028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155 ~ 159 )
-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11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59 ~ 160 )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60 ~ 161 )
-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

-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161 )
-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161 ~ 162 )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162 ~ 163 )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163 )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164 )
-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164 )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164 ~ 165 )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165 )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113年5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島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14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

|   |               |
|---|---------------|
| 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 165 ~ 166 ) |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 166 ~ 167 ) |
|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協商後處理—  | ( 167 )       |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114年度)—協商後處理—  | ( 167 )       |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4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 ( 167 ~ 171 ) |
| 文化內容策進院114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 ( 171 ~ 178 ) |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 ( 178 ~ 184 ) |
|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 ( 184 ~ 188 ) |
| 國是論壇  | ( 189 ~ 192 ) |

## 議事錄

|   |               |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 ( 193 ~ 214 )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215 ~ 220 )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二十三冊)

主席：作以下宣告：以上提案均不予處理。

請宣讀第 1 案。

**(更正)** 修正 15-1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70  
歲出一般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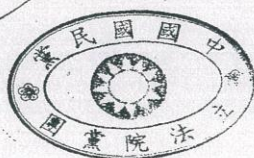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748 萬 4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勞動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1 億 2,748 萬 4 千元，凍結 70% ~~凍結 70%~~ ~~凍結 80%~~ 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予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001

1/40 7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請問需不需要再按鈴 7 分鐘？不需要。

我們現在表決第 1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14 分 17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 案。

15-1-1  
01

###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3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10億

第15款1項1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用途別：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0,001,076千元

案由：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勞動部114年度於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編列1,200億107萬6千元於推動勞動保險業務。

總統府於106年召開「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由當時的陳建仁副總統擔任召集人，並於會後彙集各界意見擬具『2017年金改革方案』十大重點，至今過去多年，只見勞動部僅實現了撥補政策，更為重要的改革版本至今仍未提出，依據勞動部110年的精算報告數據，勞保平均一年將虧損1000億元，因此撥補實為緩不濟急，勞動部應儘速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的修正草案，並儘速由行政院送進立法院審議。

為保障我國廣大勞工之權益，勞動部應儘速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正草案。

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部114年度「勞動保險業務」10億元，俟勞動部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005

33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16 分 11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5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第7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撤案 (再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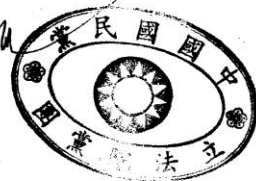
本院國國民黨黨團，針對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保留提案第 7.

~~7.~~<sup>20</sup> 28、60、66、85、99、116、~~170~~、

予以撤案。 183、190、192、~~260~~<sup>260</sup>、282、284、

301、316、348、357

丁長青





主席：請宣讀第 9 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9 更正

15-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5000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15款1項2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億2,909萬7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友善就業環境 說明欄預算數：5億2,909萬7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友善就業環境編列預算 5 億 2,909 萬 7 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發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北分署)一名吳姓公務員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被發現陳屍辦公室。爾後爆發出因職場霸凌而輕生，並且於死亡前多日加班，造成該公務員不僅身心俱疲，且喪失寶貴生命。

有鑒於此，爰凍結該項預算5千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署目前人員編制、上下班時間統計以及未完成公文狀況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政哲* *黃田島*

*黃田島*



00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18 分 08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9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1 案。

15-1-2  
02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 〔V〕凍結數：30%

第 15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276 萬 9 千元

####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輕生，隨著前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的惡劣行徑曝光，辦公室豪華裝潢也引起討論，根據政府電子採購網顯示，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去年 10 月 31 日開標，由位於桃園市的業者以 144 萬 6000 元得標。

謝宜容 2023 年 3 月上任後，即對辦公室進行改造，添購高級辦公家具，並擺放鹿角蕨等多種植物。在「綠化」辦公室的名義下，專為綠植補光設置多盞軌道燈，並要同仁努力照顧植物，而多盞照明燈超出電費標準，北分署還被行政院聯合大樓管委會檢討。

勞動部北分署辦公室美輪美奐，卻是踐踏著同仁的工作環境換來的，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0% 並凍結 30%，俟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裝潢調查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19 分 56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11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第 20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5-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  |                    |
|--|--------------------|
| <b>歲出</b>  |                    |
|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                    |
| 1.工作計畫名稱： <u>綜合規劃業務</u>  |                    |
| 預算金額： <u>11,552 千元</u>   | 預算書頁次： <u>【53】</u> |
| <b>提案</b><br>擬減列數： <u>10%</u><br>擬凍結數： <u>  </u>   |                    |
|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                    |
| 預算金額： <u>  </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  </u> 】  |                    |
| <b>提案</b><br>擬減列數： <u>  </u><br>擬凍結數： <u>  </u>  |                    |
| 提案說明：  |                    |
| 中央政府勞動部 114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綜合規劃業務</u> 」，編列預算 11,552 千元，提案刪除 10%。<br><br>勞動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綜合規劃業務</u> 」係屬辦理研議勞動政策、辦理施政計畫及專案管制、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與研析等。然根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文提到勞動力發展署推動之產業新尖兵計畫，有部分學員訓練後未就業，且就業者之就業關聯僅七成，或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導致薪資收入未臻理想，顯然未達成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就業之計畫目標！爰此，有鑑於勞動部未能有效解決青年高失業率與低薪問題，也未能強化就業輔導媒合與落實就業追蹤，故刪除其項下「 <u>綜合規劃業務</u> 」預算 10%。<br><span style="float: right;">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復健環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span> |                    |

提案人：楊瓊瓔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blue ink, including '楊瓊瓔' and '020'.



14C

主席：請宣讀第 23 案。

15-1-3  
01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10%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策劃政策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1,789 千元

案由：

立法院於今(114)年 1 月 7 日三讀完成「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以下簡稱壯促法)，鼓勵 55 歲以上、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者，參與勞動市場。三讀條文明定政府應積極推動壯世代就業，發展友善職場環境，建立合宜媒合及培訓機制，推動彈性工作模式，在尊重及反歧視原則下創造壯世代適性就業環境。

壯促法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壯促法施行時，已有完善的促進壯世代勞動參與率、留在原有職場發揮所長、延緩退休、友善壯世代職場環境等具體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規劃制定相關政策與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吳春城* *黃田尚*

023



34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21 分 41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23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 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 顯       |

**反對：**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范 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 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 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 曜                | 蘇巧慧 |
|     |     |     |     |     |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5 案。

(更正)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5 更正

15-1-4  
01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5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sup>10</sup>-30% [V] 凍結數：<sup>10</sup>-20%

第15款1項4目\_節01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科目自行調整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38萬7千元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每年皆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藉以鼓勵全國優秀與勤奮勞工，本為美事一樁，但由勞動部所提出之「五一勞動節記者會」結案報告可看出，每年記者會相關活動經費與內容浮濫灌水，以110年為例，「五一勞動節記者會」計畫人數包含勞工、眷屬、工作人員及長官共計250人，但實際參與的勞工及眷屬僅114人；112年預估190人的活動，受邀出席之勞工及眷屬僅有106人，其餘皆為勞動部長長官及工作人員，計畫經費嚴重不實。

勞動部每年更訂下五星級飯店，招待對象卻不只勞工楷模與其眷屬，勞動部官員也併同住房，甚至還有官員將飯店房間升等之情事，活動規劃更特別找知名歌手翁立友與部長合唱，只為滿足部長個人私慾，經費尚不含拍攝行銷等經費，實為假藉表揚勞動楷模，行浪費公帑之實。

爰此，減列該項預算<sup>10</sup>30%並凍結<sup>10</sup>20%，勞動部需盤查並載明歷

黃國昌  
02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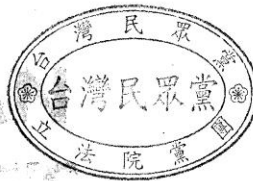
335 1/2

年實際參與人數與詳細內容，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  
精進五一勞動節表揚勞動楷模之活動規劃，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如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TAIWA  
PEOPLES  
PARTY

025  $\frac{2}{2}$

335  $\frac{2}{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23 分 18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25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第 28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 改主決議 主決議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58 應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5 款 1 項 5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14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預算 2,914 萬 7 千元。按我國超高齡時代即將來臨，且少子化問題嚴重，使得我國面臨缺工問題，我國現行強制退休年齡為 65 歲，雖勞動基準法近來修法勞工得與雇主合意延長退休年齡，惟全球老年人口持續增加，多個國家逐步放寬強制退休年齡限制，我國之學者專家亦提出「年齡」不應作為退休之判斷標準，應有其配套判斷規則，例如：簡單體能檢測用以確認勞工是否無法勝任工作等方法，為解決人口高齡化、缺工等問題，並且追求符合實際需求與公平之退休標準，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 俟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若華* *林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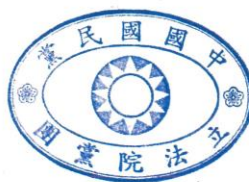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若華*



雇主不得任意降薪、調動等不利對待，

*林錫山*



028

主席：請宣讀第 29 案。

15-1-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19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800 萬 [  ] 凍結數：2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14 萬 7 千元

#### 案由：

勞動部 114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編列 9714 萬 7 千元，項下子計畫包含：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2.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3.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5.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經查，勞動基準法迄今已施行 40 年，每年仍有數千件違法案件數，僅以近五年而言，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案件數共計達 3 萬 5 千多件，平均一年仍約有 7000 件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足見勞動部於落實並督促雇主遵守勞基法上，常年均未善盡主管機關之權責。

我國近五年來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常見態樣，首位即為延長工時未確實給付報酬，且就我國 112 年之年總工時為 2020 小時，亞洲僅次於新加坡，甚而比日韓還高，實難相信我國工時足使勞工能有效兼顧工作與家庭以達「健全」地步。又針對「低薪化」問題，然勞動部雖有因應社會情勢調整基本工資，卻始終未擬定有效、積極策略，以致於年青族群低薪情況被形容為「國恥」，更是造成我國生育率持續降低之元兇，允宜重新檢討改善。

至於「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按性別平等工作法 112 年修正通過後，新法加重雇主性騷擾防治責任，然勞動部對於上開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執法與宣導、落實，仍未見顯卓成效，部分國內大型企業在性騷擾防治及後續處理機制上，仍有嚴重缺失，以致侵害勞工身心健康、甚而造成受害者自殺之不幸事件。以上種種，均顯示勞動部在本項計畫業務上，存在宣導怠惰及執法不彰情形，實不利於改善我國勞動環境，更有損我國已發達經濟體之國際形象。

綜上所述，勞動部雖長年編列本項計畫預算，執行提升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然均未看出具體督導成效，對勞工權益及職場平等之推動積極度亦顯有不足，是否需要編列如此多之預算額，不無疑義。爰此，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8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勞動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029



34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0 人，贊成 53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24 分 59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29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1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鄭正鈴 | 謝衣鳳 |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黃建賓 | 黃健豪 |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黃仁  |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陳玉珍 | 林德福 |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翁曉玲 | 張智倫 |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李柏毅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黃珊珊

主席：請宣讀第 46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26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15 款 1 項 8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設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6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預算 126 萬元。

對於警消組工會議題，勞動部長洪申翰在無任何官方民調佐證下，僅憑個人一面之詞表示「有爭議」，然而根據台灣民眾黨委託精確市場研究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底進行的調查，針對「是否支持開放警消及公務人員籌組工會以保障自身權益」的問題，有超過 70% 的受訪者表示支持。同份調查亦詢問「洪申翰接任勞動部長，您是否對此人事安排感到滿意」，結果僅 28.5% 的受訪者表示滿意。這顯示，台灣社會對於警消籌組工會的爭議程度，明顯低於對洪申翰接任勞動部長的質疑與不滿。為擲節國家財政，爰減列該項預算 126 萬元。

提案人：

*陳昭姿*  
*黃國昌*



046

~~04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黃委員珊珊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26 分 36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46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鈐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顥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7 案。

(更正)

修正

(5-2)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48  
歲出一般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工保險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5,811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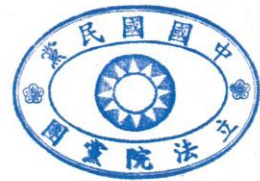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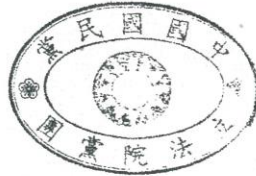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勞動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10 億 5,811 萬 8 千元，凍結 70%，~~凍結 30%~~  
~~以後始申請解冻並需經院會同意~~

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政則*

*林政則*



05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28 分 16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57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第 58 案、第 60 案、第 66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58 撤案

15-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7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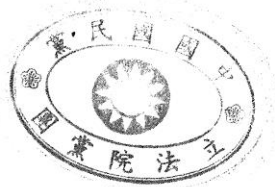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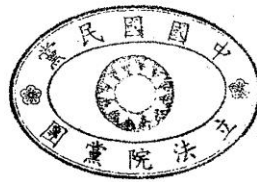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724 萬 3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15 款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局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24 萬 3 千元~~ 元

案由：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搏節、避免浮濫。經查，媒體宣傳標案得標廠商過度集中，疑似合法方式獨厚特定媒體之嫌，致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允宜檢討得標廠商過度集中情形；且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爰將~~勞動部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24 萬 3 千元全數減列~~。

勞工保險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058

#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5-2-1

立法委員游顯國會辦公室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23 頁

( ) 歲入—(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20%

第 15 款 2 項 1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27,062 千元

### 案由：

勞保局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躍升計畫(109-114 年)」最後一年度經費共計 3 億 3,124 萬 2 千元，並另行編列「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相關委託專業服務費 431 萬 3 千元，主要用於確保服務躍升計畫到期後，相關業務能順利移轉至新系統所需的前置作業。目前，已完成「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中長程計畫書」，該計畫為期 6 年，總經費達 44.78 億元，涉及龐大業務量與資金需求。因此，服務躍升計畫應確保如期完成驗收，並無縫銜接新計畫，以維持勞保服務穩定性。

此外，「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預定於 114 年度完成招標作業，相關程序應遵循預算法及相關規範妥善辦理，以確保計畫推動過程的周全性與合法性。提案凍結「一般行政」20%預算數，俟勞工保險局於一個月內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顯

游顯 林以

委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執行計畫時落實專案  
管理確實按進度完  
成驗收另未來在執  
行計畫時依預算法及  
特購法辦理

委員簽名



游顯 060

1/13

# 改主決議

15-2-2 毛決議  
03-說明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業務-保費業務-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第 15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368,85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度預算編列「~~保險業務-保費業務-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368,85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勞保局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可悉，取消投保資格人數及更正投保薪資人數均以 112 年度最高，雖因查核人數提高致取消投保人數或更正人數增加，惟亦表示異常案件頗多，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針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尚有改進空間，勞保局應廣續稽核，督導職業工會及漁會改善審核作業。爰此，提案凍結「~~保險業務-保費業務-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5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勞動部  
保險局  
職等增加  
投保費率

提案人：

黃仁  
黃振



Handwritten signature

066

265

主席：請宣讀第 71 案。

(更正)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1 號

15-3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0  
第 15 款 3 項 3 目 3 節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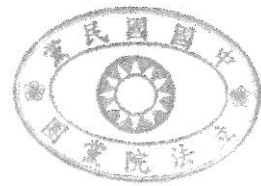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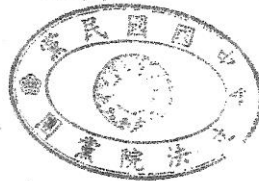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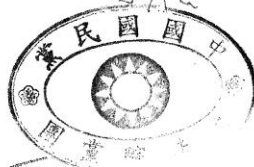
第 15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285 萬 3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樽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勞動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1 億 7,285 萬 3 千元，凍結 70%，~~凍結 70%~~ 30% 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俟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07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29 分 56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7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74 案。

15-3-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勞動力發展署\_\_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元

〔 √ 〕歲出—〔 √ 〕減列數：\_\_1000\_\_萬元 〔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0 萬 2 千元

##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下，編列預算 2 億 90 萬 2 千元，其中「有效應用跨國勞動力及強化聘僱管理制度」項下，辦理促進跨國勞動力留才久用、亦有包含聘僱移工之行政審核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與評鑑等。

惟查，就業服務法雖規定私立就服機構移工死亡或受人身傷害等異常事件之通報義務，然對於通報程序如何進行，卻僅反應於評鑑制度之文書審核及行政指導文書上，以致實務上對於通報程序落實程度良莠不齊，更有發生評鑑 A 級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移工死亡後、未通報外國駐華辦事處，以致侵害移工權益乙事。私立就服機構評鑑制度已淪為官樣文章，無法確切反映私立就服機構從業人員之職能水準，亦難周全保障在台移工之權益。

勞發署作為主管機關允宜檢討現行機制或促進就服法之修訂，然卻未見積極作為。再者，就跨國勞動力管理業務上，更常有檢查員訪查雇主、私立就服機構，卻疑似違規製作檢查筆錄、未落實檢查之情事發生。勞發署作為跨國勞動力主管機關，未有效執行管理業務，也無妥善利用培訓機制，強化私立就服業從業者之專業職能，相關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執行成效，實有疑義。爰此，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林國成  
074



34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31 分 34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74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84 案。

(更正)

修正

15-4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42

歲出一般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5 款 4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0,363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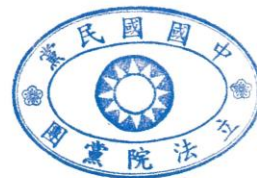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勞動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4 億 0,363 萬 1 千元~~，凍結 70% ~~未執行 30%~~ ~~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林錫山*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33 分 08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8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第 85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 改主決議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安署)

工作計畫名稱：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原編列預算：371,486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200 萬  凍結：

主決議

####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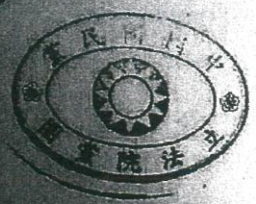
經查職安署於 114 年度，所編列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預算執行之預期成果包含建立我國產業風險評估專業服務網絡，以營造健康、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然光是公務機關單位，所發生的職場霸凌事件，就層出不窮，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發會綜合規劃處與外交部歐洲司等，其中也包含勞動部主管之勞發署北分署，更造成職員輕生，事後之調查檢討報告，也是一改再改，除顯示連公務機關單位，都無視相關規定外，亦表示此預算之編列，並未能達成應有之效益。

爰此提案刪減該編列預算數 2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提案人：林思銘



85

105

85

主席：請宣讀第 86 案。

15-4-3

###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21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3000萬

第15款4項3目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1,486千元

案由：

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統計，112年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逾50%，其中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比例高達60%~70%，因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今(113)年推動「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將營造業墜落死亡人數降低至68人，惟今(113)年截至10月，已有高達72名營建工程業勞工因墜落、滾落致死，減災計畫顯未達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3000萬，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內島



086

33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34 分 54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86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97 案。

(更正)

修正

15-5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書頁次：18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分之\_\_\_\_(或\_\_\_\_%)

第 15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基金運用局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437 萬 4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搏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勞動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3,437 萬 4 千元，凍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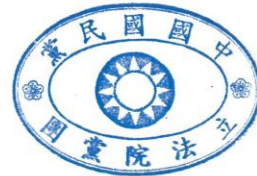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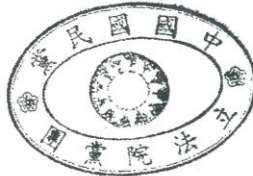
勞動基金運用局

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政則*

*林政則*



09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0 人，贊成 54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36 分 34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97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鈐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黃建賓       |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陳玉珍       |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翁曉玲       |
| 張智倫 | 羅廷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顥  |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98 案。

修正

更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 [V] 凍結數：凍結 20%

第 15 款 3 項 1 目 節\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762 萬 1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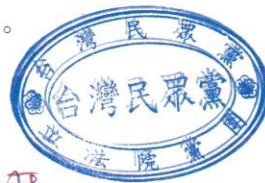
有鑑於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爆發霸凌案，延伸出勞動部濫用就業安定基金裝修辦公室、舉辦部長個人演唱會等疑雲。原本應該用於提升勞工福祉的就安基金長期被濫用，一年濫花超過 8 千萬元。

其中，北分署不僅動用就安基金 145 萬元裝潢北分署員工休息室，還支出 413 萬元整修一樓展場及二樓視聽教室；勞發署本署今年花費 2250 萬元裝潢會議室與採購設備；雲嘉南分署更大興土木，整修了餐廳外牆、警衛室等，花費超過 3 千萬元。

勞動部及各分署更將就安基金當作社群基金，發包廠商經營臉書與網路行銷，將民脂民膏拿來為首長擦脂抹。

就安基金遭大量不當挪用，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凍結 2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就業安定基金運用盤整支出明細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98 更正本 黃國昌 蔡啟芳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38 分 23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9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 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 顯       |

**反對：**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范 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 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 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 曜                | 蘇巧慧 |
|     |     |     |     |     |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第 99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5-5-2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5 款 5 項 2 目 節 02 基金業務之研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運用業務

考及控管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00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編列預算 1,200 萬 2 千元。

過去勞動基金炒股弊案、內線交易等弊端，造成輿論譁然，更影響廣大勞工權益。隨著基金規模擴大，勞動部應研議適時揭露勞動基金揭露完整投資組合，提升透明度，始能有效止血、重獲民眾信任。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 <sup>請</sup>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sup>3</sup>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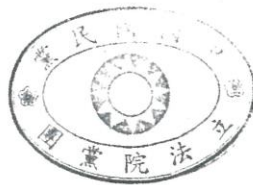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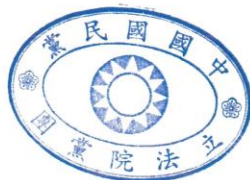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超明

陳超明

林錫山

林錫山



099

主席：請宣讀第 100 案。

(更正)

修正

15-6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42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5 款 6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977 萬 1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樽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勞動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1 億 9,977 萬 1 千元，凍結 70%，~~恢復執行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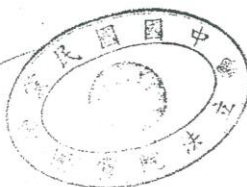
~~後如申請解決並需經院會同意。~~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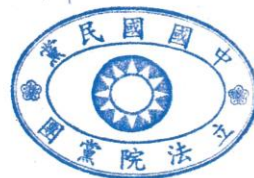
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10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40 分 06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10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01 案。

(更正)

修正

17-1

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76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7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4 億 0,252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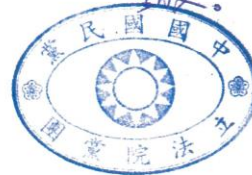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衛生福利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34 億 0,252 萬 2 千元，凍結 30%，俟執行 30% 之後申請解冻並需經院會同意。

另查衛福部以長照基金撥付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經費，原民會自 114 年 1 月起安排並非專家學者之無給職族群委員訪視文化健康站為由，支付高額出席費等費用，顯有違法不當支用預算，衛福部應立即要求原民會停止辦理此違法不當情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並向社  
會福利  
衛生環  
境委員  
會提出  
預算執  
行情形  
之專案  
報告，  
經同意  
後，始得  
支。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41 分 53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10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第 103 案、第 116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03 撤案

17-1  
媒体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375 萬 7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

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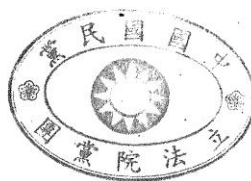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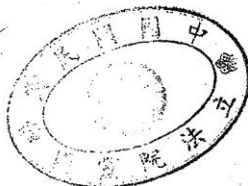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4,375 萬 7 千元

案由：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經查，媒體宣傳標案得標廠商過度集中，疑似合法方式獨厚特定媒體之嫌，致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允宜檢討得標廠商過度集中情形；且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爰將衛生福利部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375 萬 7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撤案

*Handwritten signature*

103

# 改主決議

5科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9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500 萬元

第 17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費生培育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1 億 4794 萬元

案由：

國內城鄉間的發展差距明顯，特別是在醫療資源的分布上問題尤為突出。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資料，近 10 年來，無牙醫師與醫師駐診的衛生所數量已從 50 家增至 78 家，增幅超過五成，由於偏鄉地區的醫療設備長期匱乏、人力資源短缺，再加上過度工作問題，醫師往往難以穩定留任，進一步影響了當地居民，尤其是行動不便的高齡者，難以獲得基本醫療服務的權益。為了緩解醫療人力不足的困境並提升各地的醫療服務能力，亟需採取有效措施予以改善。為解決醫療人力不足的問題並提升各地醫療能力，爰此凍結 1500 萬元，衛生福利部提出計畫，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應於 3 個月內，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偏遠地區醫療人力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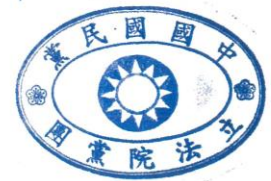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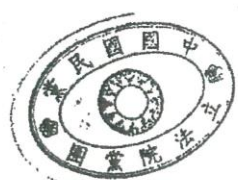
游穎

林錫山

游穎

委員簽名：

游穎



116A

166

主席：請宣讀第 118 案。

17-1-2-1  
04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預算書頁次：95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30%

科技業務-

第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0-4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

用途別：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301,646千元

案由：

立法院於今(114)年 1 月 7 日三讀完成「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以下簡稱壯促法)，三讀條文明定政府應從健康促進與延緩失能觀點，藉醫療投資，增進智慧精準醫療，以維護壯世代身心健康；並就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與復健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保障壯世代權益。

壯促法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壯促法如期順利施行，衛福部應就壯世代健康生活促進、健康環境之打造、支持壯世代第三人生於社會中持續貢獻與回饋、藉醫療投資增進智慧精準醫療維護壯世代身心健康等面向，制定具體政策與計畫，以達活躍老化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衛福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118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34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43 分 46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11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第 122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撤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保留提案第 122 案及第 277 案予以撤案。

# 修正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24 或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7 款 1 項 2 目 2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  
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0 億 4,431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40 億 4,431 萬 9 千元。其項下健康福祉規劃編列 531,441 千元，用以執行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高齡科技產業-運用智慧科技構築優質高齡社區生活、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等，與數位發展部編列之「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預算項下之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計畫，其精神與內容具有高度重複性，恐有浮編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書面  
~~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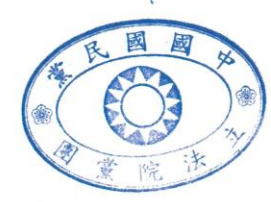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君華*

*林*

*邱君華*

*林*



122-A

主席：請宣讀第 123 案。

# 修正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

第 17 款 1 項 3 目 1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478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編列預算 3,478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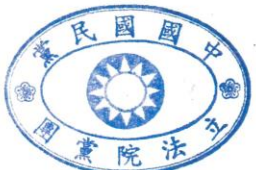
查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得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個月為止…」施行細則亦於第 58 條明定：「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請領給付者，除於本法施行前已領取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者外，應備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向保險人提出。」

原住民族地區因資訊落差，族人不一定知悉可請領的相關補助措施。以 113 年為例，可請領人數為 46,979 人，實際請領人數為 43,989 人，未請領人數達 2,990 人，請領率僅為 93.64%，顯示仍有不足。過往如 3 倍券政策或新冠疫情勞工補助，均能以直接撥付的方式處理，顯示現行科技技術足以解決相關請領問題。

爰請衛生福利部與相關部會研議增加請領率以及直接撥付模式，縮短資訊傳遞落差，提升補助措施的到位效率與覆蓋率，切實保障族人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上開規劃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林松帆

連署人：高金素梅 林松帆



123-A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45 分 40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12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第 12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9 撤案

17-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5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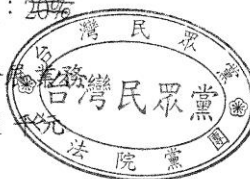
[  ] 凍結數：20%

第 \_\_\_ 款 \_\_\_ 項 \_\_\_ 目 \_\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20 萬 1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4420 萬 1 千元，據預算書中總說明相關業務內容包含：一、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本項計畫旨在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並培訓社區專業人力，使社會福利社區化，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

社福服務之品質與社福服務人員之工作品質息息相關，如社福服務人員長期處於低薪、過勞之職場環境，實難期望社福服務者能提供相當之服務品質予被服務人。

衛福部雖於 107 年起業已建立「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台」，113 年亦調整補助民間單位社工起薪 8.16%，並為解決近年社工薪資回捐、勞動條件不佳等困境，廣邀勞動部、各縣市社會局與社工工會召開檢討會議，然據前述「社會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台」之公開資料顯示，仍可發現自 107 年起迄 114 年 1 月初，該申訴平台僅受理 169 件，疑有政策執行不彰或根本無法落實對社福服務人員保護之嫌。

上開 169 件受理案件中，尚有 127 件涉及工資給付不完全或工時爭議案件，顯見衛福部身為社工或社福工作者之主管機關，非但未善盡保障社工人員之基本權益，更恐因前述怠惰，間接使我國社會福利服務品質下降、影響被服務者權益。綜上所述，揆諸衛福部於本計畫之預算原則上有連年增加之趨勢，自 112 年 3921 萬 7 千元、113 年 4161 萬 7 千元、114 年 4420 萬 1 千元，然仍未有效落實保障社工人員勞動權益、以達提升我國社福服務品質之目的，實難想見預算逐年增列之合理性。爰此，建議減列減列本項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20%，俟衛福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129

林國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339

撤

回

林國成 (Lar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席：請宣讀第133案。

(更正)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3 更正

17-1-6  
04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5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元 [V] 凍結數：50% 10%

第17款1項6目\_節衛生福利部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872萬3千元

案由：

有鑑台大爆出職場性騷擾醜聞，引起譁然，據調查台大婦產部C教授遭控對多名女住院醫師性騷擾，導致受騷擾女醫師身心受創，甚至得看身心科，112年12月就有受害者向台大院方檢舉才爆發，但到113年2月院方才開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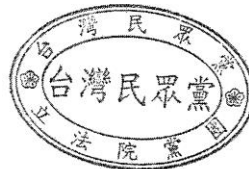
除了C教授，台大醫院骨科部王姓主任三年也涉在辦公室內對一家藥廠派駐醫院的女研究助理性騷擾，也讓該助理心生恐懼。外界私下甚至已稱台大醫院為「性騷醫院」，慨嘆「陽光照不進白色巨塔」。凍結該項預算10%。

爰此，俟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性騷擾防治調查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黃國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33

33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47 分 32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133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36 案。

預算提案

修正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歲出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科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

原列金額：931,01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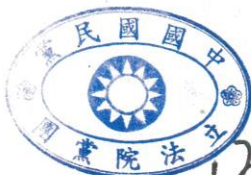
凍結：83,000 千元

鄭天財  
Sra Kacaw  
114.3.15

案由：原住民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及廚工薪資，已多年未曾調整。軍公教待遇逐年提高，包括約聘雇人員在內，114 年度調整幅度達 3%，然衛福部卻未將文健站照服員及廚工一併列入調整薪資之適用，經本院委員多次發函及質詢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其納入調薪，並按長照服務法之規定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衛福部卻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影響預算分配為由予以拒絕。惟查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長照基金之主要來源為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第一款)、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第二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第四款)等，其中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及菸品應徵稅額均屬國稅，按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此二項增加之稅課收入，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且 113 年底修正通過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亦不影響 114 年度預算。衛福部拒絕調整原住民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及廚工薪資之理由並不成立。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 114 年一般行政預算-人員維持費 83,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調高上開照顧服務員及廚工薪資，並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 & M



136A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7  
2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49 分 25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13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     |     |     |     |     |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37 案。

17-1-7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_\_\_\_%)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287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4,287 萬 5 千元。

根據近五年(109~113)之統計，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員工遭不法侵害一霸凌事件中，衛生福利部之申訴案件量高達 167 件，佔整體 569 件申訴案之 29.35%；成立案件 22 件，高達衛生福利部申訴案件數 13.17%，居所有公部門第 2 名，且申訴案件數量有逐年增加趨勢，雖霸凌情事之認定、態樣等或有不同主客觀因素，惟逐年遞增之情況，亦顯現衛生福利部對於部內及所屬之霸凌問題輕忽與懈怠。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所屬及附屬單位霸凌事件之原因、被申訴者所涉最高職務、霸凌態樣、霸凌持續時間、霸凌地點等統計之分析，先行提供資料並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裕楷

連署人：

黃國昌



13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51 分 13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137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61 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61 更正 <sup>17-1-8</sup><sub>10</sub>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5 免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0分之1(或  %)

第 17 款 1 項 8 目 節 10 韌性國家醫療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整備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5,255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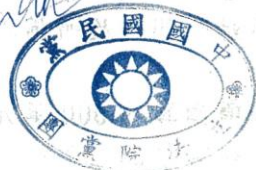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奉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9 日院臺衛字第 1131007042 號函核定，總經費 7,663,000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本年度編列 1,752,550 千元，2024 年執行成果應先提出報告，用以評估目標達成度及效益，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0 分之 1，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黃清忠  
涂權吉 印鎮軍  


161

*Handwritten notes:*  
休田案  
16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52 分 51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16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第 170 案、第 183 案、第 190 案、第 192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預算提案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預算數：891,158 千元

預算書頁次：68

建議

減列： 千元

凍結數：~~10%~~ 改主決議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編列 8 億 9,115 萬 8 千元，辦理「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該計畫旨在提升國人心理健康韌性，並降低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然而，根據衛福部提供之數據，112 年度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2.7 人，創 108 年度以來新高，未達計畫目標值 12.2%；另 112 年度「15-24 歲」自殺粗死亡率亦升至每 10 萬人口 10.9 人，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顯示該年齡層及高風險族群的自殺防治關懷措施有待加強。為確保「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經費合理運用並有效達成目標，爰提案凍結 10% 預算數，俟衛福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衛福部應結合相關部會，持續強化各項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

提案人：游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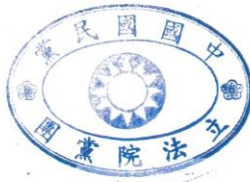
*游穎*

*游穎*

*游穎*

委員簽名：

*游穎*



170-A

33

# 改主決議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表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sup>改主決議</sup>  
         分之         (或         %)

第 17 款 1 項 10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 億 8,799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預算 79 億 8,799 萬 5 千元。

查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包括檢討地方養成公費生培育計畫、研議調整一般公費醫師分發地點、推動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以及檢討法規鬆綁引入資訊科技等 9 項重點措施，旨在全面提升偏鄉醫療服務。外界多以提高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作為改善成效指標，但客觀了解偏鄉醫療改善狀況亦為重要課題。

另為減輕原住民族地區居民使用醫療或社福資源的交通負擔，本部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訂定「原住民醫療或社福交通費補助辦法」，提供轉診、重大傷病、緊急傷病就醫及長照機構入住等交通費補助。然而，近年實際需求量明顯超過預算，且申請程序繁瑣的問題時常引發陳情，亟需檢討補助額度及簡化程序，確保政策真正惠及族人並提高其可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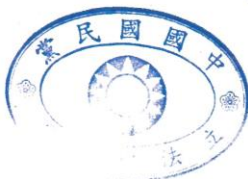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鄉健康不平等的改善以及前開事項之解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

高金素梅

張其成



183-A

#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48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20 萬元

改主決議

第 17 款 1 項 1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中醫藥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中醫藥振興計畫

2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中藥藥事服務及衛生教育提升計畫 導入之好保及平均空身費

本年度預算：150 萬

案由：

- 一、按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相關規範皆有規定，「…且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
- 二、本院審議 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均做有統刪之決議，除部分機關及非營業基金外，其餘通刪比率介於 20%至 35%。
- 三、據 113 年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中醫藥業務中，中醫藥振興計畫項下辦理中藥藥事服務及衛生教育提升計畫，編列推廣中醫藥衛生教育等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30 萬元，然 114 年單位預算同樣科目竟編列 150 萬元(增加幅度 5 倍)，爰提案凍結 120 萬，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衛生福利部詳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確實辦理相關工作。

提案人：游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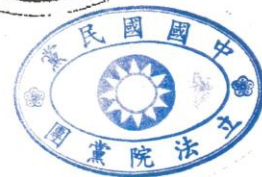
游穎

游穎

委員簽名

游穎

190-A



# 改主決議

2科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151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600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7 款 1 項 1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282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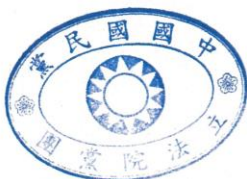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7,282 萬 4 千元。為「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中央與地方將搭配進行水電供應、交通、醫療、淨零轉型等業務，桃竹苗地區屬北區一級醫療區域，目前人口約 389.7 萬人，區域內目前僅設有 2 家醫學中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衛福部因應後續將因應地方人口發展需求，應持續推動醫院建置計畫，以北桃園為例，該區近十年人口成長迅速直逼基隆人口數，且桃竹苗大矜谷政策未來將會吸引更多就業民眾移入，惟北桃園目前即缺乏醫療資源，民眾若有就醫需求必須往北與雙北民眾、或是往南與南桃園民眾競爭資源，不利目前及未來地方發展，為追求民眾健康福祉，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連署人：邱若華

林文郎

完成醫療改區域劃分修正作業



192-A

主席：請宣讀 197 案。

17-1-12  
>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分之\_\_\_\_\_ (或 10%)

第 17 款 1 項 1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448 萬 1 千元

解冻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業務費」  
 編列預算 1 億 3,448 萬 1 千元

鑑於我國長照經費嚴重不足，只占 GDP 約 0.26%，遠遠落後於世界潮流外。OECD 成員國平均長照經費支出占 GDP 的 1.7%，鄰近國家日本 2%，且早在老年人口達 14% 之前，日本已經通過介護保險法，於 1989 年開辦「長照保險」。南韓近年急起直追，目前已達 1.1%，是臺灣的四倍以上。

臺灣的長照經費卻始終沒有制度化，收入來源主要來自菸酒稅、菸捐、房地合一稅及遺產稅，以未來成長幅度有限的特定稅源作為收入，但支出又逐年增加，長照基金難以獨立自主收支平衡，未來恐需仰賴公務預算撥補，允宜積極比照德日韓等先進國家建立社會保險制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長期照顧社會保險制度推動可行性評估」及「長照基金未來 10 年需仰賴政府撥補之金額估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a circular stamp of the Taiwan People's Party, Legislative Yuan)*

19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54 分 42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197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00 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0 更正 更正 17-1-12 0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55  
應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500 500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17 款 1 項 12 目 節 08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 3,000 萬元。

近期多起公務機關職場霸凌事件被媒體曝光，反映出公務員心理健康受工作環境影響的困境。其中，衛生福利部內部，包括社會保險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等單位，不僅無法有效杜絕職場霸凌問題，反而成為此類事件的發生機關，暴露出該部在內部管理及心理健康維護上的嚴重不足。

此外，社群媒體上亦有多起針對衛生福利部內部霸凌行為的公開投訴，顯示該部現行申訴及調查機制無法提供員工安全、有效的反映管道。衛福部遲遲不願意公開霸凌調查報告，呂建德次長更數次表示，公開報告可能讓受害者面臨秋後算帳，但同樣的情形下，勞動部卻能公開調查報告，顯示衛福部其實只是推託，並無誠意面對問題。

根據衛福部報告，對於劉玉娟主秘的調查結果顯示，來自 140 份問卷中，有 47 份指出劉玉娟有歇斯底里大聲咆哮行為，52 份指出她有言語肢體或心理暴力行為。儘管如此，衛福部僅對 17 人進行訪談，且無法清楚說明這些訪談對象是如何選定的。儘管有 50 多份匿名問卷反映劉玉娟的霸凌行為，最終調查報告卻結論為「霸凌案不成立」，這樣的調查結果令人質疑。為何 50 多份的問卷，僅用 15 人的訪談就能推翻？

劉玉娟主秘要求他人自殺的錄音流出後，雖然被記兩支申誠並免兼社保司司長，但仍然保留主秘職位。外界質疑，衛福部將其視為幕僚單位的問題，未能對其職權的巨大影響負責。根據衛福部的規程，主秘的權責包括極其重要的機密文件處理，這讓部內員工對其權力感到恐懼，且不敢說真話。面對這樣的內部管理情況，如何能期望員工真心反映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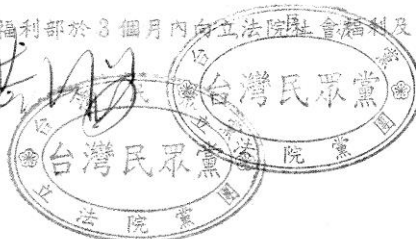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在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上的疏忽與推拖不力，已顯而易見地反映出其在內部管理、心理健康支持及維護員工權益上的重大疏失。部內未能依規定及時處理調查，並對受害者的保障不足，致使問題未能有效解決，進一步損害該部在公共服務中的公信力。衛福部在此事件中的瀆職，已經不容忽視，應立即進行深刻檢討，並負起應有責任，對內部管理與員工心理健康提供更有力的保障與支持。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陳昭姿

黃國昌 200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56 分 34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200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鈐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第 203 案、第 204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 修正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決議：

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1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0552 號）同意核增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職員（醫事專業人力）預算員額，並要求衛生福利部督導所屬醫院（以下簡稱部立醫院）於 2 年內補完獲配員額；此政策指示不利於部立醫院甄補優秀醫事人力。

部立醫院公職醫事員額係為甄補優秀醫事人才之重要管道，然行政院要求短期內補齊員額將促使部立醫院草率任用造成進賢用能之漏失；且公職醫事員額補滿後，將大大減少其他醫事人力進入部立醫院之意願。再者，公職人員晉用時間集中，日後必定遭遇人員同時期退休，導致部立醫院人力缺口，對國民健康照顧將造成嚴重威脅。為此，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每年晉用醫事人員公職名額，不得超過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以確保部立醫院每年充實醫事人力之空間。~~

提案人：楊曜

*楊曜*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楊曜*

醫福會

行政院取消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晉用醫事人員公職名額於二年內補完之政策指導，需考量醫院業務需求及醫療業務發展，依照各院的人力需求逐步增加公職人員，避免造成日後部立醫院人力、人才培育及品質問題。

*楊曜*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03-A

17-1  
至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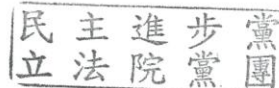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衛福部

#### 主決議

台南市安定及玉井住宿型長照機構因歷經選址換地因素，導致建設期程一再延後，經各界努力推動後，相關進度已較明確，但仍存在不少變數，恐將導致逾期而違約之情事，對於在地民眾長照需求造成嚴重衝擊，衛福部應積極協同工程會及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期程，務必於契約所定期限取得設置許可。另外，為配合長照 3.0 之推動，並提供住民之醫療服務，請衛福部妥善規劃長照與醫療銜接部分，俾使住民得到最好的醫療照護。請衛福部於 1 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郭周文



柯建仁

204

42

主席：請宣讀第 232 案。

(更正)

修正

17-2  
事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90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千元 ✓  
歲出—減列數：\_\_\_\_\_萬千元 凍結數：\_\_\_\_\_萬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7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疾病管制署

用途別：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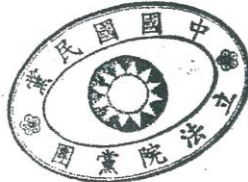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1,988 萬 1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衛生福利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14 億 1,988 萬 1 千元，凍結 ~~70%~~ 3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並向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  
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4 時 58 分 18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23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     |     |     |     |     |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第 233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33 撤案

17-2

媒體政策一覽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13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861 萬 8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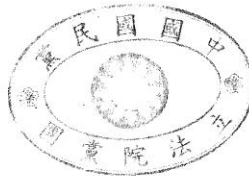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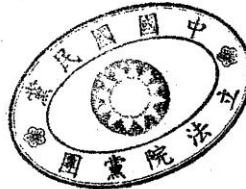
✓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861 萬 8 千 元

案由：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經查，媒體宣傳標案得標廠商過度集中，疑似合法方式獨厚特定媒體之嫌，致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允宜檢討得標廠商過度集中情形；且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爰將衛生福利部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61 萬 8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撤案

*Handwritten signature*

233

主席：請宣讀第 253 案。

(更正)

修正

17-3  
經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102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_\_\_\_%)

第 17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用途別：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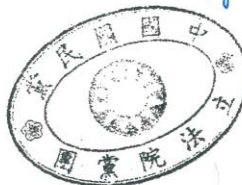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5 億 3,789 萬 4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衛生福利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25 億 3,789 萬 4 千元，凍結 ~~70%~~ <sup>30%</sup>，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並向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預算執行情形之專  
案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林錫山*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5 時 00 分 03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25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第 254 案、第 260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衛生福利部 254 撤案

17-3  
時鐘-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案計畫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392 萬 8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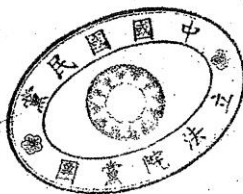
第17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1,392 萬 8 千元

案由：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搏節、避免浮濫。經查，媒體宣傳標案得標廠商過度集中，疑似合法方式獨厚特定媒體之嫌，致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允宜檢討得標廠商過度集中情形；且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爰將衛生福利部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392 萬 8 千元全數減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撤案  
*[Handwritten signature]*

254

# 改主決議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

第 17 款第 3 項第 1 目

預算數：~~622,174~~<sup>90,333</sup>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業務-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622,174~~<sup>90,333</sup>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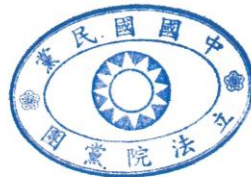
經查 111 及 112 年度食品輸入查驗主要中分類產品檢驗結果，連續兩年抽驗不符合比率較高者均集中於農產品，其中生鮮冷藏冷凍蔬菜、水果不僅不符合比率較高，報驗量亦較大，111 及 112 年批數均逾 3 萬件。另香辛料報驗案件 2 年間各為 3,154、3,042 件，惟不符合案件則從 111 年之 25 件大幅增加至 112 年之 72 件，不符合比率由 5.9% 增加至 16.5%，應持續密切關注相關類別產品是否為高風險產品，俾即時預警，保障民眾消費安全。爰此，提案凍結「科技業務-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仁 <sup>於3個月內</sup> 許

許

黃



260-A

246

主席：請宣讀第 266 案。

17-3-3-1  
04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000 萬元 [V] 凍結數：凍結 2000 萬

第 7 款 196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04 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22,17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今年三月，含蘇丹紅工業染料辣椒粉風波延燒，導致社會出現食安疑慮，且凸顯食品安全出現系統性問題，源頭未管控、邊境檢驗警覺低，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未發揮功效，據了解，食用蘇丹紅過量，可能使肝腎具毒性、並導致過敏反應等危害。

我國食品邊境管理採風險控管，基本採 2% 至 10% 一般抽批，若驗出不合格，則採 20% 至 50% 加強抽批，若再違規，則 100% 逐批查驗。中國輸入的辣椒粉於去年 5 月陸續被檢出含有蘇丹色素；今年 9 月，有業者從埃及進口胡荽子粉，又被檢出含致癌物蘇丹色素，足見一年多來，食品邊境檢驗之破口尚未補足。又，衛福部雖澄清逐批查驗，但實則未然，有說謊之嫌。

爰此，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度「食品管理工作」2000 萬元，並減列 2000 萬元，俟提出邊境檢驗檢討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66

*黃國昌*

33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5 時 02 分 03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266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76 案。

17-3  
至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決議

案由：

根據衛福部 105 年 12 月 5 日官網早已針對緊急事後避孕藥 (Levonorgestrel) 變更為指示藥即有說明，有關緊急事後避孕藥，是用於無事前避孕之緊急避孕措施，以降低「非自願性懷孕」的可能性之藥品。經查，在我國認定的歐美及亞洲等十大先進醫藥國家中，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瑞士、法國、比利時、瑞典、韓國等國，皆已將緊急事後避孕藥列屬非處方藥；而日本亦於 2023 年開始試辦，於社區藥局販售緊急避孕藥。美國婦產科學會更明確指出，避孕藥是非常安全的藥品。

為確保婦女對於該藥品之可近性，國際緊急避孕聯盟 (ICEC) 及國際婦產科聯盟 (FIGO) 合作草擬之《緊急避孕藥給藥和服務指南》中，建議應確保藥品的供應，使婦女無須經醫師診察即可自主服用。多數社會大眾也支持事後避孕藥轉類為指示藥物，顯示「方便即時取得」與「提高女性自主」的用藥觀念已成為趨勢。

職是之故，當政府營造「友善生育」環境之際，如何讓女性願意且能夠安心、自由的選擇何時懷孕，建立讓女性有取得藥物可近性、方便性的友善環境，應該也是政府應當負起的重要責任。加以，衛福部自 105 年 12 月 5 日官網早已針對緊急事後避孕藥 (Levonorgestrel) 變更為指示藥即有說明，且相關後續作業並皆已進行中；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正視女性的自主權與用藥權益，將緊急事後避孕藥 (Levonorgestrel) 轉類開放變更為指示藥品，俾確保女性生育自主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林憶君

林憶君

林憶君



276

36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5 時 03 分 40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276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第 277 案、第 278 案、第 282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第 283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第 284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更正)

修正

17-4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7 款 4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健康保險署

用途別：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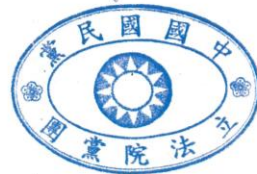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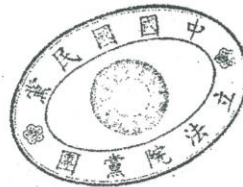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8,575 萬 9 千元 ✓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衛生福利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17 億 8,575 萬 9 千元，凍結 ~~70%~~ 30%，~~俟執行 30% 後始申請解冻並需經院會同意~~

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277



# 改主決議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 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改主決議 5分之1(或%)

第 17 款 4 項 1 目 節 02 健保大數據數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業務  
 位應用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375 萬 9 千元

凍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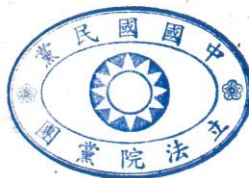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總經費 745,240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110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611,481 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33,759 千元，項下包含多項媒體政策宣導費用達 500 萬 7000 元，及健保數據資料數位服務及 AI 應用等計畫，多年未有明確效益，應擲節經費在媒體宣傳費，及新年度開展計畫目標，難以審認。避免預算濫用虛擲，爰凍結該項預算 5 分之 1，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鄭正芳* *林錫山*  
*林錫山* *林錫山*



282-A

177



# 撤案

*Handwritten mark*

(MEA) 等機制控制藥費增長，但卻選擇性忽略學界推估藥價差持續擴大，已於 2023 年藥價差預計達 700 餘億元之現實。扣除藥價差後，藥費佔比遠低於健保署所宣稱的 25%。

無論是衛福部所稱 550 億元或學界估算已達 700 餘億元的藥價差，不僅增加健保財務負擔，更導致醫療資源分配不均與制度性的浪費。進一步造成醫療機構為彌補健保給付不足，過度依賴藥品收入，造成醫療行政管理干涉醫師的專業判斷。醫師在處方過程中不得不考量醫療機構的財務需求，而非患者的實際治療需求，嚴重侵害醫療專業，削弱醫病之間的信任基礎。

再者，失控的藥價差對本土藥廠與外商藥廠均構成威脅。由於部分醫療機構偏好採用藥價差高的藥品以獲取更高利潤，本土藥廠可能被迫以低於合理成本的價格參與競標，導致品質無法提升，削弱其競爭力。健保署對國產學名藥加成的政策雖意在扶植本土藥廠，立意良善，然而藥價差問題未解決，此類措施成效有限，反而加劇供應鏈的不穩定性。

藥價差更可能直接影響患者用藥，出現「劣幣驅逐良幣」的情形。在高額藥價差下，部分藥品無法維持合理利潤，選擇退出市場，進一步引發藥品短缺問題。

早在 2015 年全國衛生會議中，各界已達成共識，建議「訂立合理藥價差比率，避免醫療院所『以藥養醫』，並積極研擬縮減藥價差的可行方案」。然而，衛福部與健保署多年來未能有效落實相關建議，改革進度緩慢，跨部會協作明顯不足，對於藥價差對健保財務、產業發展及患者權益的多重影響，始終未能提出具體且可行的解決方案，未能妥善回應社會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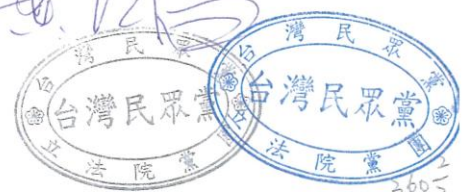
更有甚者，關於指示藥退場一案，法有明文規定，但衛福部及健保署仍長年違法由健保給付指示藥，彷彿法外之地，並於前揭附帶決議通過後，迄今未有積極處理之措施，更為離譜。

爰該項預算減列 3,402 萬 4 千元並凍結 3,402 萬 4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縮減藥價差及指示藥停止給付之專案檢討報告及改革期程，說明將如何訂立合理藥價差比率及指示藥退出健保給付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8 3 1/2 ~~28 4 1/2~~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s*



2/2

360 2

#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2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20%

第 17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健保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353,472 千元

案由：改主決議

根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於 113 年 6 月發布的癌症登記資料顯示，國人罹癌者的 5 年存活率已從民國 94 至 98 年的 50.2% 提升至民國 106 至 110 年的 62.1%，雖有顯著進步，但與韓國罹癌者 5 年存活率達 70% 相比，仍存在明顯差距。

進一步參考國際知名期刊《The Lancet》報導，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芬蘭及冰島等國家在多數癌症的 5 年存活率方面均居於全球領先地位，而南韓則在胃腸類癌症中表現突出，胃癌 5 年存活率達 68.9%，直腸癌達 71.1%。此外，根據《天下雜誌》於 2022 年 9 月 7 日的報導，不論乳癌、前列腺癌、大腸癌、胃癌、肺癌、食道癌或胰臟癌，我國的 5 年相對存活率皆低於日本與韓國。

綜上所述，儘管我國癌症存活率逐年提升，但與鄰近國家及先進國家相比仍有進步空間，政府應持續優化癌症篩檢與治療體系，加強癌症研究與醫療資源配置，縮小與其他國家的差距，進一步提升國人健康福祉。爰提案凍結「健保業務」20%預算數，~~俟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三個月內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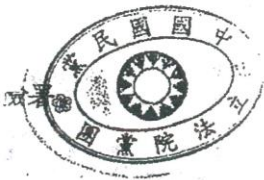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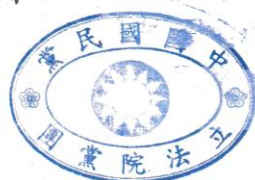
書面

游穎

游穎

游穎

委員簽名



游穎

284-A

17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5 時 05 分 48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291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95 案。

17-4  
至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近年來健保財務虧損嚴重，然據美國可及性藥品協會(Association for Accessible Medicines, AAM)之研究，2021 年，美國的 64 億張處方箋中，有 91%係屬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物，為美國醫療照護體系省下 3,730 億美元，顯見處方箋以成分名而非商品名開立之實益已有實證。加以，處方箋以學名藥、生物相似性藥開立，已為先進醫藥國家之潮流，且對節省醫療保健支出具有極大實益。

基此，為使我國健保穩健經營，優化健保資源運用，並守護國人用藥安全及健康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推動牙科診所處方標示藥理成分方便民眾就醫用藥」試辦計畫，依原時程儘速辦理，除確保民眾用藥無虞，減緩健保醫療支出成長壓力，更俾利落實「健康台灣」政策。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林憶君

林憶君  
黃田尚



295

27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5 時 07 分 30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295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96 案。

17-4  
至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長期以來，健保已是國人健康保障的重要支柱；然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健保自開辦至今，指示用藥依法非屬健保規定給付範疇，惟健保署自94年起執行指示用藥之收載檢討作業，迄112年6月底仍有841項指示用藥列入給付範圍，檢討進程緩慢。加以，我國受人口老化影響，健保藥費支出逐年攀升，根據審計部統計，各該年度指示藥品之申報金額，平均每年仍耗費約20億元公帑，實有未當。

基此，鑑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勢將帶來更多醫療需求，加以健保財務日益嚴峻，為導引健保資源有效配置，在保障病人權益及減少社會衝擊為前提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即根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意見，於1個月內研謀檢討改善方案，落實檢討指示用藥給付之允適性，以提升健保資源利用效率。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林憶君



296

37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5 時 09 分 11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296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97 案。

17-4  
至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決議

案由：

按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明確規定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縱使有 2 點特殊情況可排除此一規範，但原則上，本就應該至少以 60 日期間為標準，才能保障人民知情及陳述意見權。

惟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歷次藥價調整在公告作業上，雖採提前公告，給予各相關行業約有一個月之緩衝時間因應，然該預告期間迭經外界反應預告期間不定、甚至期間過短，不及回應相關意見，造成備藥困難，進而影響民眾用藥權益。

職是之故，為強化與國際規範接軌、落實開放透明政府，以利保障人民知情權、陳述意見權以及全國民眾用藥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即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藥品新價調整原則，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合理性，依規定公告周知 60 日為標準，俾符法制。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林憶君

林憶君  
林憶君



297

37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5 時 10 分 55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297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00 案。

(更正)

修正

17-5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7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健康署

用途別：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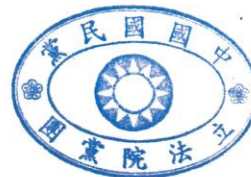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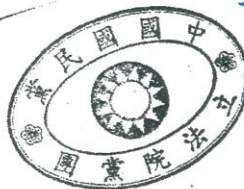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3,658 萬 7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搏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衛生福利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8 億 3,658 萬 7 千元，凍結 ~~70%~~ 3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30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5 時 12 分 31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30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第 301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民健康署

工作計畫名稱：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原編列預算：10,753,014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100 萬  凍結：200 萬 *改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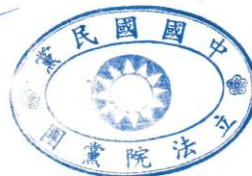
經查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電子煙後，然至去年九月截止，全國共稽查 50 萬件，但僅開罰 1247 件，成案率低。因此，除青少年族群吸食電子菸比率與人數不斷增加外，尤其以電子煙為載具的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的喪屍煙彈，更形擴散，也因而有毒犯高速駕車，撞死值勤員警。此皆表示電子煙之氾濫，不僅已經進入校園，殘害國人健康外，更已造成治安之危害。

而據刑事局統計，去年全國警方 7 到 9 月，查獲「喪屍煙彈」違法案件就達 681 件，為同一期間衛福部及所屬查緝電子煙或加熱菸違規案件的 2.3 倍，這也表示於電子煙之防治上，相關之預算仍未呈現該有之成效。

爰此提案刪減該編列預算數 100 萬元及凍結 200 萬元，要求國民健康署於二個月內，提出如何改善與防治電子煙氾濫之詳細措施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所凍結之 200 萬元。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林思銘*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301-A

129

主席：請宣讀第 308 案。

(更正)

修正

17-6.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7 款 6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用途別：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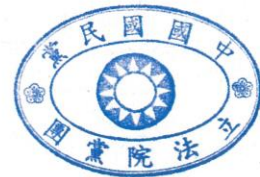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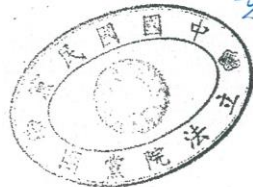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052 萬 4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衛生福利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3 億 3,052 萬 4 千元，凍結 ~~50%~~ 30%，~~俟執行~~ 30% 後始申請解冻並需經院會同意

30% 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5 時 14 分 20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30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第 309 案、第 316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309 撤案

17-6.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集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06 萬 3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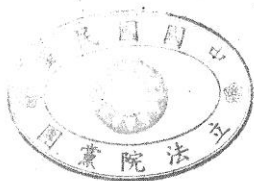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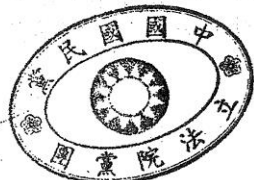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6 萬 3 千        元

案由：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經查，媒體宣傳標案得標廠商過度集中，疑似合法方式獨厚特定媒體之嫌，致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允宜檢討得標廠商過度集中情形；且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爰將衛生福利部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6 萬 3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撤案

*林錫山*

309

# 改主決議 提案改主決議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30 應由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 17 款 6 項 4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95 億 0,917 萬元

~~凍結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395 億 0,917 萬元。其項下用以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金額為 645,541 千元，查我國目前關於提供老年人必要陪伴者相關優惠僅有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59 規定給予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之老年人之必要陪伴者文教設施或搭車優惠，惟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我國 113 年算至 3 月底已申請長照 2.0 服務，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共計有 19 萬 9,693 人，查可以申請長照服務之老年人必須滿足其評估表一定之退化程度，而老年人因為退化問題可能導致外出跌倒、認知判斷錯誤而違反交通規則造成後續之家屬照護成本等問題，政府不得不查此類老年人退化過程中惟尚未嚴重至領取身障手冊者之陪伴需求，為有效增進老人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sup>書</sup>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

提案人：邱若章 林長川

連署人：邱若章 林長川



316-A

主席：請宣讀第 326 案。

(更正)

修正

17-1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7 款 7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972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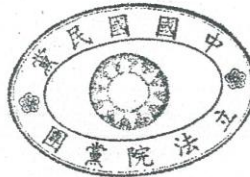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衛生福利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1 億 5,972 萬 5 千元，凍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冻並需經院會同意。

30% 並向社會福利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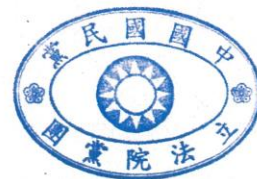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  
報告，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5 時 16 分 06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32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     |     |     |     |     |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5 時 17 分 47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32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42 案。

18-1-3  
05-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8 款 1 項 3 目 節 05 環境影響評估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  
整合與管理 核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59 萬 6 千元

解冻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759 萬 6 千元。鑒於近期中火二期與高雄大林蒲七接兩項能源開發案，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僅經過一次專案小組審查便迅速通過，引發外界質疑環評審查是否過於草率。

此外，自從去年 5 月 20 日內閣改組後，過去多由民間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會議召集人，現今專案小組經常由環境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特別是能源與園區的相關案件，作法引起爭議。而按程序召集人多由部長簽准奉核。

環評委員會雖為獨立機構，綜合上述疑慮，為釐清環評審查程序與品質，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評審查之相關疑義，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昭姿  
黃國昌



34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5 時 19 分 37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342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第 348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主決議改主決議

自編號: 15

18-1-6

監資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640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6 目「環境監測資訊」編列預算 1 億 0,640 萬 7 千元。其項下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編列 24,174 千元、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編列 16,454 千元，查我國「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公務機關應視其單位級別，配置法規規定之資安人員，惟我國今年有勞動力發展署霸凌致公務員自戕身亡事件，其調查報告顯示：資安人員受機關員額限制，僅能由現有資訊人員兼辦，導致關係人因不堪業務負荷，產生心理負面影響，為避免類似憾事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要求環境部盤點內部資通安全人力等相關事項，若有人力不足情況應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員額，並將處理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若章 林良忠

連署人：

邱若章 林良忠



社環： 348  
編號

主席：請宣讀第 356 案。

(更正)

356 更正

18-2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

來源一級用途別科目位別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分之\_\_\_\_(或\_\_\_\_%)

第 18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署

用途別：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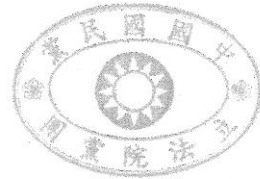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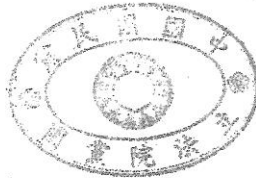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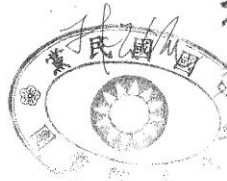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658 萬 5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環境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1 億 4,658 萬 5 千元，凍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冻並需經院會同意。

30% 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及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撥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356

24/40

11 x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5 時 21 分 20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35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第 357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 改主決議

自編號: 39

氣候署  
18-2-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改主決議

科目 (工作計畫) 名稱：「~~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

第 18 款第 2 項第 1 目

預算數：~~90,87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90,87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經查氣候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原預計於母法施行半年內提出 12 項之關鍵子法，如期完成者僅 5 成，嗣於 113 年度再新增優先配合訂修 4 項法令，合計納入優先修訂者計 16 項，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亦僅完成 12 項，且有多項氣候法授權修訂之子法及行政措施尚未納入規劃，應依該法規範妥為研議，俾有效推動相關調適及減緩工作。爰此，提案凍結「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50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請環境部就

於一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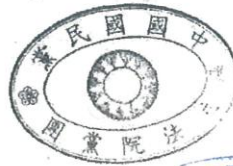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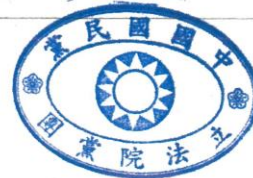
黃仁

林敏

林敏



黃仁



社環  
編號: 357

251

主席：請宣讀第 362 案。

(更正)

362 更正

18-3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應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_\_\_\_\_ %)

第 18 款 3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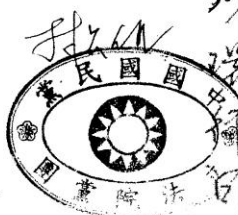
用途別：\_\_\_\_\_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182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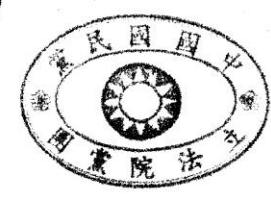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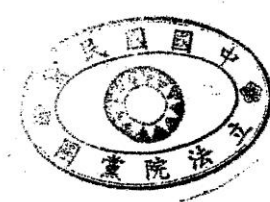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環境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5 億 1,182 萬 6 千元，凍結 3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  
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  
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5 時 23 分 05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36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第 363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 社會福利及 環境 363 撤案

18-3  
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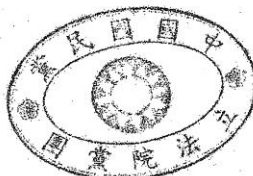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整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65萬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_\_\_\_%)

第 18 款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部主管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5萬 \_\_\_\_\_元

案由：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經查，媒體宣傳標案得標廠商過度集中，疑似合法方式獨厚特定媒體之嫌，致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允宜檢討得標廠商過度集中情形；且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爰將環境部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65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 363

26/40

110

主席：請宣讀第 369 案。

18-3-3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30 %

第 18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4,950 萬 3 千元

#### 案由：

有鑑於垃圾山問題日益嚴重，截至 2023 年底，全台共有 84 萬噸一般廢棄物，分散暫置在全台 53 個掩埋場。其中有 60 處垃圾暫置場距離學校不到 2 公里，還有 8 處垃圾暫置場鄰近水源保護區，嚴重影響居民及孩童生活品質與安危。

根據環境部統計，自 2019 年至 2023 年間，台灣一般廢棄物之每年總量均突破 1000 萬公噸；然全台 24 座焚化爐每年垃圾焚化總量，僅 630 萬至 650 萬公噸。且家戶垃圾的塑膠類廢棄物比例急速攀升，由 2018 年的約 17% 增至 2022 年的約 28%，顯著的稱加量，顯見垃圾堆放已成為台灣的嚴重問題。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要求環境部盡速提出「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69

32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5 時 24 分 59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369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75 案。

(更正)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75 更正** **修正** 18-4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歲出—歲用並列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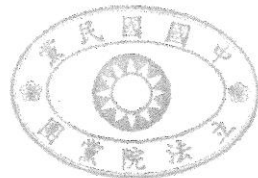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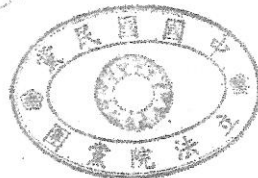
第 18 款 4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署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1,104 萬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擷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環境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9 億 1,104 萬元，凍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 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  
委員會提出預算執  
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文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5 時 26 分 43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37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82 案。

(更正) **382 修正** 18-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業務費**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應由一級局法列科目充款處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署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868 萬 2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環境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2 億 5,868 萬 2 千元，凍結 70%，~~俟執行 2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0% 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撥支。*



*林錫山*

38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5 時 28 分 27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38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第 383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83 撤案

18-5  
媒體政策  
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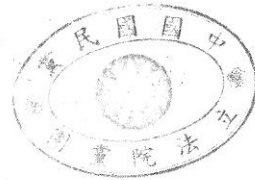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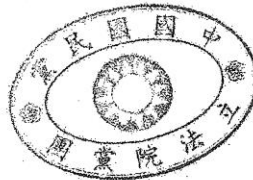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50 萬 千 凍結數：         萬 千元  
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0 萬 元

案由：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經查，媒體宣傳標案得標廠商過度集中，疑似合法方式獨厚特定媒體之嫌，致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允宜檢討得標廠商過度集中情形；且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爰將環境部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0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撤案  
*Handwritten signature*

383

主席：請宣讀第 392 案。

(更正) 392 修正 18-6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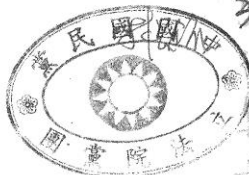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6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066 萬 1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環境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2 億 7,066 萬 1 千元，凍結 70%，~~俟執行 30%~~ 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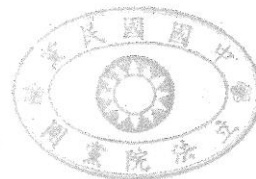
30% 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392

30/40

10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5 時 30 分 14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39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鈐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李柏毅 |     |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王世堅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 吳沛憶 | 賴瑞隆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棄權：**

**主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處理完畢。

報告院會，總預算公開預算部分已經處理告一段落，現在休息 3 分鐘，休息後改開秘密會議，處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機密部分。

**休息 ( 5 時 30 分 )**

**( 秘密會議 )**

**繼續開會 ( 5 時 43 分 )**

**主席：**( 5 時 43 分 )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公開會議。

跟各位報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4 案前經院會通過，現在國民黨黨團表示撤案，就不予處理。

~~修正~~

**司法及法制 254 ~~修正~~ 撤案**

☆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27~~ 5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1,266 萬 1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9,711 萬 9 千元~~

案由：業務費 2 億 4,273 萬 6 千元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監察院」編列 ~~10 億 9,711 萬 9 千元~~。

業務費 2 億 4,273 萬 6 千元

從 2002 年至 2020 年，監察院的預算始終維持穩定，平均每年約 7.5 億元，最低 6.97 億元，最高 8.2 億元。然而，自 2020 年陳菊上任監察院長後，預算開始暴增。109 年歲出為 7.84 億元，但 110 年增加至 9.41 億元，之後逐年攀升，114 年度更達 10.97 億元，短短幾年內增加了 3 億 1266.1 萬元，漲幅高達 4 成。

遺憾的是，預算的大幅提升並未帶來相應的成效。陳菊任內監察院的核心業務全面退步，以調查報告案數為例，2008 年至 2020 年的年平均為 377 件，但 2021 年至 2023 年僅為 266 件，下滑近 30%。糾正案成立數亦由年平均 138.7 件降至 94.7 件，減幅 32%。即便彈劾案相對穩定，仍由過去的 24.92 件降至 21 件，反映出監察力道的減弱。

在人權保障方面，監察院更是表現不佳。2008 年至 2020 年間，涉及人權的調查報告案數年均 213.15 件，但陳菊任內僅剩 121.33 件，下滑 43%。巡迴監察方面，中央機關巡查次數從 2015 年的 51 次減至 2023 年的 39 次，地方機關更從 53 次驟降至 32 次，減幅高達 40%。

254  $\frac{1}{2}$

$\frac{1}{2}$

監察院預算大漲但效能全面下滑，顯然資源使用嚴重失衡。應將預算刪減至 2020 年水準，強化對資源使用的問責機制，確保公共經費真正用於提升監察效能，

1/2

149  $\frac{1}{2}$

回應社會對監察院的期待。如此，方能防止納稅人血汗錢繼續被浪費在低效能的機關運作上。爰減列該項預算另億一,266 萬一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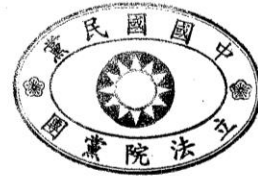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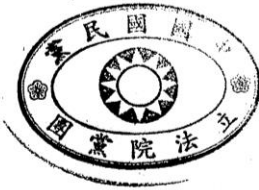
業務費 50%，凍結 30%，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智強

*羅智強*

*林錫山*

*林錫山*



*撤案* *傅崐真*

254  $\frac{2}{2}$

1  $\frac{2}{2}$

2/2

149  $\frac{2}{2}$

主席：報告院會，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就繼續進行三讀。

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幕僚人員需要時間整理剛才二讀的內容，所以我們今天下午 1 點繼續開會處理本案之三讀。現在休息。

休息（5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三讀。

目前議事人員已整理好相關內容並放置在委員席上。現在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院會審議結果

- 一、歲入部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3 兆 1,533 億 6,619 萬元，審議結果，共計增列 114 億 3,815 萬 7 千元，茲因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3 兆 1,648 億 0,434 萬 7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3 兆 1,324 億 6,890 萬 9 千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計減列 67 億 3,763 萬元，審查總報告所列保留部分暨各黨團送院會處理項目（除通案減列決議外）減列 1,068 億 6,162 萬 9 千元，共計減列 1,135 億 9,925 萬 9 千元，其餘均應依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之宣告事項及通案減列決議內容，通案統刪不低於 939 億 7,500 萬元，由行政院核實辦理各機關通刪項目之預算調整減列。茲因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除應編列債務之償還，加計歲入歲出相抵贖餘後，尚須融資舉借債務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支應等，應依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結果及通案減列決議隨同調整，並應依公共債務法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主席：**三讀之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本院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也請議事人員幫忙確認。

如果各位委員都拿到表決卡，我們要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全案之表決，贊成總預算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97 人，贊成 54 人，反對 43 人，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1 月 21 日 下午 1 時 31 分 32 秒

表決議題：全案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鈴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翁曉玲       |
| 張智倫 | 羅廷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

反對：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柯建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 李柏毅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 林俊憲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陳俊宇                | 賴瑞隆 |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林岱樺                | 賴惠員 |
| 黃捷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                    |     |

棄權：

**主席：**決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委員傅崐萁等人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人，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院會討論事項「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之三讀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復議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許宇甄 洪孟楷 牛煦庭 吳宗憲 林倩綺

羅智強 王育敏 張智倫 徐欣瑩 林思銘

王鴻薇 高金素梅 邱若華 謝龍介 魯明哲

謝衣鳳 呂玉玲 邱鎮軍 賴士葆 游 顯  
 葉元之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涂權吉  
 陳雪生 林沛祥 陳永康 黃健豪 張嘉郡  
 陳菁徽 羅廷瑋 廖偉翔 顏寬恒 蘇清泉  
 黃 仁 黃建賓 陳超明 丁學忠 翁曉玲  
 徐巧芯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來處理本件復議案。

現在針對委員傅崐萁等人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陳委員超明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98 人，贊成 43 人，反對 55 人，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1 月 21 日 下午 1 時 33 分 40 秒

表決議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

傅崐萁等針對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43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98 人，贊成 43 人，反對 55 人，贊成者少數，決議：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1 月 21 日 下午 1 時 35 分 18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傅崐其等針對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43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柯建銘 | 吳思瑤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 李柏毅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何欣純                | 張雅琳 |
| 林俊憲 | 王義川 | 徐富癸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陳俊宇                | 賴瑞隆 |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林岱樺                | 賴惠員 |
| 黃捷  | 王正旭 | 沈伯洋 | 吳琪銘 | 許智傑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 邱議瑩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                    |     |

**反對：**

|     |     |     |     |     |     |     |           |
|-----|-----|-----|-----|-----|-----|-----|-----------|
| 傅崐其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麥玉珍       |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邱若華 | 鄭天財 | Sra Kacaw |
| 鄭正鈐 | 謝衣鳳 | 羅智強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 黃建賓 | 黃健豪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 蘇清泉 | 黃仁  | 魯明哲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廖先翔       |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顏寬恒 | 羅明才       |
| 翁曉玲 | 張智倫 | 羅廷瑋 | 徐巧芯 | 許宇甄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棄權：**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三讀後的發言，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登記，每位委員發言時間兩分鐘。

請第 1 位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13 時 36 分) 各位臺灣的鄉親，首先在這裡為了嘉義、臺南昨晚的地震來致上最高的哀悼之意，不要像一些沒良心的政客、政府官員還操作這個天災和在野黨監督預算案有關係，如果要說德不配位，必有災殃，相信賴清德總統聽了會很難過。

過去這個政黨吃龍蝦、吃鮑魚吃不夠，就還要再吃魚翅、燕窩，一個政府從院長、部長、官員到立委，全部都在說謊、瞞父騙母。馬英九總統 8 年 1 兆 8,000 億可以執政，蔡英文總統 8 年兩兆多可以執政，我們這次通過預算足足有 3 兆卻說沒辦法來做，接下來還在那邊「哀爸叫母」、「吐血吐沱」、說謊話、抹黑在野黨、誤導人民，所有宣傳經費拿去收買媒體，然後追殺

在野黨，還看不起人民、騙人民。我今天在這裡跟臺灣人報告，我非常的高興，因為你們愈來愈理解、愈來愈聰明，不會再傻傻跟著他們去掃墓，讓他們去抗議的人愈來愈少。所以看到這個政府的 AI 內閣，卓榮泰，你應該要下臺，你已經變成一個「會害」的內閣啦！

**主席：**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們先拍照時間，謝謝主席，等一下。

（民進黨：Team Taiwan，顧臺灣！）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

（國民黨：專業審查，嚴格把關！）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

我們是不是也請台灣民眾黨？

請王鴻薇委員稍待一下。

（台灣民眾黨：嚴審預算，為人民把關！）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王鴻薇委員發言，也請林思銘委員準備。下一位有交換嗎？好，沒關係，我們先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3 時 46 分）謝謝主席以及我們所有不分政黨的各位同仁。感謝大家在這段時間裡面合心協力完成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審查，不過，在這段時間裡面，我們看到行政部門以及我們執政黨的側翼、媒體鋪天蓋地的來黑，甚至是造謠，但是我在這邊要很負責任的跟所有的國民來報告，我們在這一次的預算審查裡面，我們本著專業審查，嚴格把關，有三個重點，第一個，我們拒絕為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來背書，我們絕對不容許錯誤的能源政策掏空台電、掏空臺灣，所以在台電 1,000 億的補貼的部分，我們不容許再由納稅人的錢來買單。

第二，我們也刪掉了在政府裡面藏污納垢或者給特定人的預算，所以例如在媒體宣傳費的部分，我們做了大幅度的刪減，我們不能讓我們的政府變成一個只是為執政黨宣傳的工具。

第三個，我們也刪掉了功能不彰或者甘為政黨服務的機構，譬如說數發部、NCC、監察院等，所以在這一次我們是很負責任的來做預算審查。而在這一次預算審查之後，即使我們刪除的幅度可以說是創下近年來的新高，大概也只有 3.5% 左右，而且刪除之後，我們的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歲出規模，仍然是歷史上的最高、史上最高，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你如何說政府會關門？所以癱瘓政府、政府不能運作或關門，完全又是政府所製造出來的謠言。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傅崐萁委員發言，請林思銘委員準備，林思銘委員不發言；下一位請許宇甄委員準備，也沒有要發言嗎？好，沒關係，我們先請傅委員發言，後面再重新調整。

**傅委員崐萁：**（13 時 48 分）全國的國人鄉親，我們在 114 年度看到行政院推出了 3 兆 1,224 億的總預算，這是歷史上的新高，我們很負責任的為全國國人來把關，這一次總共刪減了一千一百多億，占總預算的 3.54%，因為我們不願意為台電的 1,000 億來背書，這是一個錯誤的能源政策，更是一個貪污腐敗的政策，我們不能接受！我們實際刪除的預算總共是一千多億，占總預算的 3.54%，我們負責任的告訴全國國民——我們希望我們的國家往前邁進。

我們看到當蔡英文總統說，刪總預算的 10%，國家可以安好地來進行；刪總預算的 20%，能夠讓我們的國家更完整、更進步。我們再看一看昨天就職的川普總統，在全世界最強大的國家，年度總預算 6.75 兆美元，而美國現在正邁向希望刪減國家的支出每一年 2 兆元，也是總預算的 30%，這樣就是一個先進國家的思維！我們希望民進黨政府能夠走出貪污、腐敗、封建的陰影，能夠回歸民意，能夠跟在野黨攜手同心照顧全國的百姓。

我們這一次負責任地告訴全國國民，我們守住了臺灣，我們守住了人民的血汗錢，我們一起為臺灣加油、為全國國人加油，我們一起為臺灣加油！加油！加油！

**主席：**謝謝傅委員。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也請吳思瑤委員準備。現在是陳培瑜委員，然後下一位是吳思瑤委員；因為前面的都調整了。

**陳委員培瑜：**（13 時 51 分）各位親愛的國人，我想要先向昨天震災所受到影響的同胞們致意，希望你們接下來還是可以好好過個年。但是在這之前，我想要告訴大家，昨天晚上我們在立法院到底經歷了什麼？我身為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我看到國民黨跟民眾黨聯手把相關的部會預算統統都刪除，刪除了 30% 的業務費，甚至刪除了非常多的媒體業務宣導費，我對於這樣的運作感到非常憂心。我想要先提醒大家，黃國昌先生，我不想叫你委員，因為你大力的喊委員會中心主義，但是我們這一次看到民眾黨非常多二輪預算提案統統沒有到委員會裡面來討論，例如民眾黨的立委吳春城，你在相關國教署預算審查的時候一句話都不說，但是你在二次預算提案的時候卻要凍結幼兒園的補助經費、營養午餐經費，這就是你們口中的新政治嗎？這就是黃國昌你口中的委員會主義嗎？這種行為我們真的看得下去嗎？接下來，亂砍預算也就很誇張了，民眾黨的張啓楷委員甚至還在嫌買麥當勞沒有附飲料跟薯條。至於在文化業務的部分，包含發放文化幣、打擊黃牛、各個博物館，還有美術館的營運、相關的公視影音人才、兒少節目的培育、文創園區的經營、影視產業的輔導、創作者的支持、本土語言的推廣、兒童未來館的建設，都少了關鍵的 30%，這些都可能無以為繼。我想要問一下，你們的居心何在？我更責譴臺中的羅廷璋，你在立法院不斷指責文化部的漫畫發展政策是在騙票，然而國民黨超過 50 年對於臺灣文化語言創作發展的壓抑，才是真正的兇手！

我想要請你們不要再恥笑臺灣的文化界，不要再把臺灣的文化界當成是你們可以取笑、輕視、歧視的對象。文化殺手陳玉珍、文化殺手國民黨、文化殺手民眾黨！請大家一定要看清楚！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也請李坤城委員準備。

**吳委員思瑤：**（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審查，但非常遺憾，這並不是立法院送給臺灣人民一個好的新年禮物，相反的，創下了史上前所未有的諸多惡例，也是史上被胡亂刪減預算的新高！我要更正剛剛傅崐萁總召所說的，這一次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審查結果不是他說的只刪減 1,135 億，占 3.54%，傅總召，你怎麼連自己審查預算的總數、連總數都搞不懂呢？你的 1,135 億是昨天院會表決的，你忘了加上在通案審查 939 億 3% 已經被刪減了；換言之，這一次如果以今天財政委員會試算的結果，應當是 1,135 億再加

上 939 億，對於國家政府總預算的刪減是來到 6.54% 以上。我要強調，詳細的數字有很多的內容還待釐清，截至此時此刻，財政委員會的議事人員也好，主計總處都沒有辦法清楚試算，因為非常混亂。這一次的惡例非常多，史上延宕最久付委的一次，也跳躍了、踐踏了委員會中心主義，更是一貫地沒有討論直接表決，甚至黑箱表決的議案，最後一刻大家才又再次地見識史上最高、最惡、最沒有專業的預算審查，就是這一屆韓國瑜主持的立法院帶給人民新年一點都不愉快的禮物，立法院應當感到羞愧。

**主席：**謝謝吳委員。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在這邊補充宣告：吳委員沛憶、林委員淑芬聲明對今日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李委員坤城：**（13 時 56 分）謝謝主席。其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之後一點也不開心，再過一個禮拜要過年了，但是沒有想到，國民黨和民眾黨卻聯手讓所有的老百姓在今年過年都過得很不幸、很不愉快。這兩天我們在審查總預算，你就看到過去民眾黨和國民黨堅持的所謂委員會中心主義根本就是零，我們在委員會所表達的意見、所凍結及刪除的預算，到了議場裡面完全都不算數，因為國民黨和民眾黨隨時可以亂砍預算、亂凍結預算！昨天就發生了好幾筆預算，明明國民黨也有刪一筆、民眾黨也有刪一筆，但是兩個加起來的預算，竟然已經超出了那個單位的預算總數，結果你把它刪下去之後，那個單位的預算不只是零，是到負數！你就知道昨天預算的審查是多麼荒謬。

我看到我們有不分黨派的立委到美國參加川普總統的就職典禮，他們說臺灣的外交單位好棒，幫他們爭取到了 VIP 包廂，結果在臺灣的立法院，國民黨和民眾黨大砍了外交的預算，凍結了外交部預算 70%！凍結 70% 外交部業務費的預算。

在臺灣我們講到要增強國防、保衛自己，結果在野黨聯手凍結了國防部 30% 的業務費預算，那我們的潛艦呢？他們說沒有刪除，只有凍結。凍結多少？凍結 50%，凍結了 10 億！試問我們的潛艦還做得下去嗎？這根本在弱化臺灣，在弱化臺灣的國防安全、國家安全！

**主席：**謝謝李委員。

下一位請邱議瑩委員發言。也請伍麗華委員準備。

**邱委員議瑩：**（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想是中華民國史上最黑暗的一天，當國民黨和民眾黨的委員興高采烈在這裡慶賀預算通過的同時，其實你們可曾想過這一些公務人員、這一些在國外努力打拚的外交人員，甚至現在在臺南楠西努力救災的消防救災人員內心在淌血！昨天晚上的預算審查叫做無差別待遇，它不是專業審查，它是報復性的審查。

剛剛幾位委員都特別提到，昨天川普總統的就職典禮，臺灣代表團被安排進了包廂，民眾黨代表陳昭姿委員說要給我們的外交人員拍拍手，他們不是 100 分，他們是 2,000 分；柯志恩委員也大刺刺 po 文感謝外交人員。可是他們不知道的是，當他們在 po 文感謝外交人員的時候，你們的兩個黨團正在立法院裡頭當劊子手大砍外交預算業務費 50% 以上，這就是中華民國的立法院，外交人員在外面拼得要死，你們在這裡亂砍！

昨天晚上審預算的時候，大家都有接到國家級警報的預警，當大家接到這個預警的幾秒鐘之後，地震來了，可是再過不久，預警系統的預算也被刪了！這就是你們說的專業審查嗎？標題跟內文完全不符合，所有的提案複製、貼上，這叫專業審查嗎？各位立法委員們，你們不會覺

得不好意思嗎？

**主席：**謝謝邱委員。

下一位請伍麗華委員發言。也請王義川委員準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4 時）全國的鄉親、各位族人朋友，我非常遺憾站在這裡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三讀發言。從昨天早上 10 點到今天清晨 6 點，20 個小時的時間，我們連續表決了將近 500 個案子。剛才我聽到國民黨的朋友說他們是專業審查、嚴格把關，但我看到的卻是荒腔走板，有的是已經表決完了，提案才送上來；有的是已經撤案了，卻還要拿出來表決；有的明明是民眾黨的提案，螢幕上卻出現國民黨的提案；有的是提案內容上面寫凍結，下面寫刪減，完全牛頭不對馬嘴。

在這裡，我想說，對我們原住民族而言，我看到了非常不可思議的現象，過去從來沒有人會去大幅刪減原民會的預算，都非常尊重原民會的運作、尊重原住民是臺灣的主人，但是這次我們看到竟然有我們原住民自己的委員去做了大幅刪減。我們從側邊看，不外乎有三個目的：第一個目的就是反教會，特別是反長老教會；第二個目的是反外交，反對我們跟南島家人的交誼；第三個是想要弱化我們原民會的人力跟業務。我實在是想不通這樣的居心到底是為了什麼，我們非常地痛心！所以今天在這裡做這樣的三讀發言，希望大家能夠醒醒，一起為臺灣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伍委員。

下一位請王義川委員。王義川委員，王義川委員不在。

請黃秀芳委員。黃秀芳委員，黃秀芳委員不在。

請黃捷委員。黃捷委員，黃捷委員不在。

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14 時 3 分）總預算三讀，國民黨跟民眾黨聯手刪除政府重要業務的預算，損害基層民眾的權益！雖然我沒有缺席任何一次的表決，但無力挽回藍白亂政，所以我在此呼籲全國民眾站出來停止國會亂政，捍衛公民的權利，用最直接的民意對決最醜陋的多數暴力！

今天凌晨，南部鄉親經歷多次地震，臺南、嘉義出現房屋倒塌，高雄部分行政區也出現短暫停水和停電，幸好我們的政府發揮了應變能力，細胞簡訊發出了通報，台電、台水的人員緊急搶救，警消與防災人員及時介入，沒有發生嚴重的災情，但許多民眾在擔心，如果政府的業務預算無故被刪除了 30%、如果緊急出動的業務預算被凍結，往後我們遇到緊急危難，政府還能夠像今天這樣快速反應嗎？總預算的不合理刪減引起民眾對政府效能的擔憂，也引起百工百業代表的公開反對。即使社會反對的聲音如此巨大，依然無法阻止藍白胡亂提案！

我想請教在座的藍白黨團，如果國家發生被癱瘓、如果重大建設被阻礙、如果社會福利被毀滅，誰會是這個島上贏家？誰會叫得最大聲？當前的臺灣正處在歷史的命運交會處，在經濟上，許多外媒跟智庫都指出，臺灣是世界發展 AI 的關鍵；在外交上，我們的防疫與半導體的成就，也讓各國民眾分辨出泰國跟臺灣，臺灣成為各國爭相招商的對象；在政治上，我們的國會卻陷入動亂之中，不僅沒有討論川普新政、美中貿易戰等國際局勢對臺灣經濟的影響，就連藍白提出的每一個提案都沒有經過合理的討論，要到最後還在修改，甚至出現刪完預算才要撤回、刪除南科的預算卻出現中科名稱的亂象，這樣法案的品質完全沒有辦法讓世界對上臺灣的想像

，也跟不上民眾對於立法委員的殷殷期待。人民投票給藍白，讓國會在三黨都不過半，是為了讓婦幼拿不到津貼、讓老人找不到長照、讓防疫無法宣導嗎？還是讓青年申請不到社宅嗎？去年朝野最有共識的時候，是臺灣棒球在 12 強奪冠的時候，如今連球隊出國的預算都要砍，國民黨以後還敢來看職棒嗎？當個人恩怨超過國家利益、當黨意凌駕民意之上，藍白立委在國會投下的票已經無法代表我們所賦予的民意。因此，我呼籲高雄人站出來，我們跟全國民眾一起站出來，拒絕藍白亂刪、癱瘓臺灣，共同守護民主、守護高雄人的尊嚴、守護每一個關心國家未來發展的人民。

**主席：**謝謝林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發言之後，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4 時 7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大家昨晚到凌晨，辛苦了！南部的鄉親擔心了。當我們今天凌晨完成了預算審查，其實正好是一天當中最黑暗、最冷的時刻，然而我們知道陽光即將出來，但是我要歷數這次史上最黑暗的預算審查發生了什麼事情，三件事情，第一，我們看到所謂的專業審查，竟然完全不遵守委員會中心主義，很多在朝野協商之前橫空而出，他委員對於本委員所轄的各種部會預算亂指點一通，以至於主席在依議事規則處理的時候，也沒辦法順利進行，造成立法院絕大的預算都不知道該如何核對。這其中最嚴重的第二點就是，除了三級機關被凍結預算之外，我們看到很荒謬的，除了複製貼上之外，很多三級機關被凍結了七成的預算，然後還規定三成必須用完才能來申請預算解凍。大家想想看，您家在外讀書的小孩必須這個月的生活費花完了，然後再等著跟你要錢，才有辦法繼續生活嗎？更何況更嚴重的第三點，就是所謂解凍的預算到底有沒有解凍的可能呢？幾乎是史無前例的看到解凍預算要排到院會的討論事項才能解凍，我們已經看清楚，藍白聯手的程序委員會擋了多少，包括我們 PUMA 委員的國安法案，未來預算要解凍的部會簡直是難上加難。據以上這幾點，我們懇請所有的選民站出來，今天藍白聯手，不是省下你荷包裡的稅金，是將已經繳納的稅金虛擲，然後沒有用在你的身上。我們必須透過這次預算審查之後的罷免行動來挽回我們自己的國家。

**主席：**謝謝鍾委員。

下一位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我們請李柏毅委員發言。李柏毅委員，李柏毅委員不在。

請張雅琳委員發言。請陳菁徽委員準備。

**張委員雅琳：**（14 時 9 分）主席，還有各位現場的同事們，大家好，昨天一整天刪預算，真的是令我大開眼界，許多的提案複製貼上，到底是要刪南科還是要刪中科，所有人都搞不清楚，我看連提案人自己都搞不清楚，這真的是我們國會議員應該展現的程度嗎？跟國民黨和民眾黨的委員一起當同事，我真的覺得很丟臉。

9 月預算會期才開始，我們卻推到今天才完成三讀，為什麼？因為國民黨跟民眾黨忙著去提一些癱瘓國家的法案，例如憲訴法、選罷法、財劃法。好不容易每個委員會也都把預算審查完了，依據各自的專業好好仔細地審查，可是在第二輪提案的時候，國民黨跟民眾黨又亂提一通，隨便幾句話就要刪除幾千億、幾百萬的預算，你們真的知道自己在寫什麼嗎？

公視預算全刪，因為臺劇沒有通過你們的思想審查；國教署業務凍三成，每年學生要參加的

會考可能辦不成，你們說，我們可以再來解凍，但是你們知道嗎？每一年解凍的時間都要逼近每一年的 5 月，可是會考是什麼時候？會考就在 5 月。出題老師要什麼時候進入考場裡準備？也是 5 月；接著運動部的業務，推廣建設費用也是隨便就凍個幾千萬、幾億，國光獎金不用發了，學生也沒有國內比賽可以參加，體育交流活動統統暫停，這叫做挺國手嗎？每次臺灣英雄有好表現的時候，大家都蹭我們的國手，可是真的有支持他們嗎？

這幾天感謝人民站出來，人民的怒吼，我不相信你們沒有看到，所以你們才會一直撤案，但你們隨便撤了一堆案子，刪減的部分還是非常可觀。這已經不是監督政府了，這是公然侵犯人民的生存權利，我只能說，既然你們選擇跟人民為敵，那就慢走不送。

**主席：**謝謝張委員。

下一位請陳菁徽委員發言，也請洪孟楷委員準備。

**陳委員菁徽：**（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這幾天深深地體會造謠一張嘴，澄清跑斷腿。民進黨政府與側翼們鋪天蓋地的散播關於預算的假消息，製造對立，最終只是為了醞釀罷免的浪潮而已，甚至連知名的側翼——臺大施景中醫師，都一起造謠大翻車，硬栽贓在野黨刪除 114 億兒童相關的醫療預算。後來被發現完全是無中生有，才自行修改了文章，這就是民進黨吹捧出來的無良人士。

都已經執政第十年了，還繼續用網軍治國的「奧步」，所以也凸顯這些不合理的行銷宣傳費用一定要刪除、一定要砍掉。民意代表監督政府，透過預算刪減和凍結還錢於民，以監督要求改正、提出檢討報告，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但民進黨以及綠營側翼竟覺得這樣就是在摧毀中華民國，甚至在半夜發生大地震時，還有政治人物以此作文章，真的是泯滅人性到無可救藥的程度了。

大家都沒有忘記就安基金的爭議吧！用人民辛苦的納稅錢舉辦個人的演唱會、拿來挪用送禮，這些錢就被白白地浪費了。審計部說會追討回來，請問要如何追討？而當時審查就安基金的，就是這些民進黨的委員放水、縱容，才會出此大包，民進黨能負責嗎？根本無法負責，這就是必須嚴審預算的原因。寧願更加嚴格，也不該放過任何一點貓膩，更別說拿一大堆錢去養黑熊，真的是荒唐至極。

今天總預算三讀通過，象徵新世代的來臨，在野黨會秉持強力監督、嚴格把關的態度，也正告民進黨認清現實，時代不一樣了，你為所欲為、無法無天的日子，已經結束了。

**主席：**謝謝陳委員。

報告院會，王委員正旭對本案完成三讀後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王正旭書面意見：**

今天，中央政府 114 年度的總預算案三讀，沒錯，在如此倉促、混亂、不堪的情境下就這樣三讀通過了，對此，我們要表達最沉痛的遺憾，並嚴厲譴責在野黨的蠻橫及居心叵測的惡意！

政府機關許多法定支出遭到藍白兩黨聯手減列，必須依法執行相關業務的預算遭到大幅刪減，未來許多重大政策將難以推動，無疑是嚴重癱瘓行政部門，讓政府無法在資源充沛的情形下促使國家持續前進，在野黨這樣的動機與目的，已讓許多國人深感憂心。

在憲法體制下，立法院的職權是嚴格監督政府預算的編列，事實上，在委員會審查階段，民進黨雖為執政黨，但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依舊以最嚴格的標準來檢視各機關針對 114 年度預算編列

的合理性。

回顧在衛環委員會的預算審查，我便針對許多與國人健康及促進醫療環境永續相關的政策提出預算提案，包含敦促衛福部精進癌症篩檢的後續政策及執行成效以及持續落實對於各類醫事人員工作權益的保障，如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等。

我也透過預算提案具體要求衛福部持續在兒童醫療、AI 智慧醫療、國人健檢、高齡長者福利及兒少權益保障、健保總額及分區之改善等相關政策投注必要的資源，以保障國人的重要權益，當然也包含對於勞動部及環境部相關預算編列的檢視與監督。

相信多數委員在委員會審查階段，均願意就事論事，以合理性、正當性等具體原則來檢視行政機關預算編列的情形；然而，協商階段在野黨提案呈現的是「毫無原則的濫砍濫刪」，相信這樣的預算審查品質，恐令多數國人不敢苟同，也絕非國家之福。

此外，在毫無實質協商的情形下，便直接在院會表決預算提案，這大概也是過去相當罕見的，也因如此倉促，使得許多提案內容錯誤百出，除普遍的缺乏邏輯性或正當性不足外，機關名稱錯置、刪減提案卻設下解凍條件等相當顯而易見的錯誤，更是層出不窮。

審查、監督行政機關預算編列，是立法委員的職責，然而立法委員的審查品質也應受到國人的檢視！這次要特別感謝許多公民及團體關注「立法院預算審查的程序及預算提案的品質」。

我們可以看到藝文界、教育界、勞工團體等社會各界均紛紛譴責這次預算審議的亂象，醫事團體部分，包含北市醫師公會、基層醫療協會等多個醫師公會及醫學會也在近日發表聯合聲明，呼籲「立法院必須以蒼生為念，不能因為刪預算而刪掉人民的健康」，我想這無疑說明了國人對於藍白兩黨大砍預算的憂心，也凸顯無正當理由的刪、凍預算，將對於國人健康乃至於各個層面產生深遠的影響。

最後，還是要再次強調，對於這次預算審查過程中在野黨濫砍濫刪預算的不當作為感到相當遺憾，呼籲未來在野黨能夠以國家利益為優先，對於福國利民的法案、政策及預算，能夠讓政府部門得以成功推動並執行。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4 時 14 分）主席以及各位同仁，感謝昨天我們長達 20 個小時，在鐵人副院長、鐵人議事人員大家共同努力之下，我們在 1 月 21 日本會期的最後一天完成三讀，通過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跟大家報告一個數字，這一次所通過的中央政府總預算高達 2 兆 9,250 億，是中華民國政府史上最高的總預算，即便執政者、即便行政院長從上到下持續帶頭抹黑、造謠，但是不可忽視的事實就是，這一次通過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仍是中華民國史上最高的，也因此我們要問，當預算節節上升的時候，你們跟我們說政府會停擺、政府無法運作，到底所為何來？這樣的造謠、抹黑真的夠了！我相信所有的公務同仁，有百分之九十九都希望擔任中華民國的基石，都希望讓中華民國長治久安，都希望風調雨順，而最重要其實就在於執政者的一念之間。

昨天晚上發生地震，當天災來臨的時候，2,350 萬人應該是不分你我、不分彼此，大家共同關心、共同關懷，但是居然還有人利用天災來攻擊政敵，拜託！我們生活在同一塊土地，我們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如果要這樣攻擊的話，就是冷血！什麼時候執政者可以冷血到這種程度？

最後，通過總預算只是起點，但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把錢花在刀口上，預算當用則用，給人民希望，給人民信心，給人民未來，未來 3 年賴清德政府還是持續執政，我們希望看到臺灣

有充滿陽光的未來，而不是持續的抹黑、造謠，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決定事項：

- 一、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本院每一立法委員及各黨團公費助理之助理費增加 3%，每月各為 47 萬 2,760 元及 59 萬 950 元；另適用勞動基準法所需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相關經費增加 3%，每月各為 9 萬 4,560 元及 11 萬 8,200 元。

主持人：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代)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114 年 1 月 2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本院每一位立法委員及各黨團公費助理之助理費增加 3%，每月各為 47 萬 2,760 元及 59 萬 950 元；另適用勞動基準法所需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相關經費增加 3%，每月各為 9 萬 4,560 元及 11 萬 8,200 元。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 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

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七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12 時 17 分至 13 時 02 分

開會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 一、第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 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如後附）。
- 三、第二十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 四、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1 項，不予通過。
- 五、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六、通過新增附帶決議 1 項（如後附）。

主持人：邱議瑩

|                        |               |     |     |
|------------------------|---------------|-----|-----|
| 協商代表：洪孟楷               | 傅崐萁           | 柯建銘 | 吳思瑤 |
| 林思銘                    | 鄭天財 Sra Kacaw |     | 張啓楷 |
|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 王鴻薇 |
| 蔡易餘                    | 盧縣一           | 張雅琳 | 陳亭妃 |
| 郭昱晴                    | 黃捷            | 賴瑞隆 | 黃國昌 |
| 吳春城                    | 麥玉珍           | 呂玉玲 | 羅廷瑋 |

## 附件 1

| 協商通過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p>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p> <p>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p> <p>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p> <p>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p> <p>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p> | <p>一、因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炸藥或其他爆裂物及第七款所定獸鈹等使用不當傷害野生動物案件嚴重影響我國動物保護形象，為澈底防杜使用殺傷力強大之方法，傷害野生動物案件一再發生，有將現行炸藥、爆裂物及獸鈹等管理強度，提高至全面禁止使用之必要性，現行得例外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及獸鈹之規定宜予刪除；又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已明文禁止以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獵捕野生動物，即不宜有例外得使用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另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並配合刪除「者」字。</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業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修正刪除，無保留款次必要，爰予刪除，另配合將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五款。</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

## 附件 2

| 協商通過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因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本法其他條文於「原住民族」前均無冠以「臺灣」二字，為使法規範體例及法條用字一致，爰刪除第一項「臺灣」文字。</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第一項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第二項前段規定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惟主管機關就第二項授權辦法有關原住民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為多元彈性措施。又為達本法規範目的，原住民族依第一項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p> |

野生動物，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並應填報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等內容，此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爰於第二項明定授權辦法之規範事項，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 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非營利之獵捕野生動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又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會銜核釋本條第一項所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包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非營利自用」行為，爰修正第一項，增列「非營利自用」之要件，納入原住民族非營利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依法應受保護與尊重，惟炸藥或其他爆裂物、獸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其使

用易對野生動物造成極大傷害，且獵捕野生動物仍可使用其他傳統獵具及方法，因此，禁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獸鈇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應無礙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傳承。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與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爰修正第一項不受相關規定限制之範圍，使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炸藥或其他爆裂物、獸鈇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均不得例外使用。

五、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意旨，並考量現行第二項規定一律採事前申請核准，除與原住民族傳統狩獵禁忌牴觸外，部分情形在實務上亦窒礙難行，例如除喪儀式，因喪期無法預知，從而無法事先申請核准，爰於第二項前段增列「或備查」之規定，並將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納入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實際。另前揭司法院解釋理由書略以原住民因非營利自用之需而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應採特別嚴格之管制手段，僅

|  |   |
|--|---|
|  | <p>於特殊例外始得予許可，爰將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及應檢附文件等，亦納入第二項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p> |
|--|---|

## 附件 3

| 協商通過條文  | 說明  |
|---|---|
| <p><u>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使用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定禁止之方式，或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u></p> <p><u>一、屬保育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第四十一條規定。</u></p> <p><u>二、屬一般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u></p> | <p>一、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野生動物，包括「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惟現行規定僅對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處以行政罰，為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尊重及野生動物之保育，將「保育類野生動物」納入規範，爰修正序文，明定其適用於「野生動物」。</p> <p>二、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序文明定處罰構成要件，並審酌保育類與一般類野生動物在管理上之差異及違法獵捕、宰殺或利用行為之責難程度不同，分列二款，分別定其罰責。</p> <p>三、又原住民族倘為營利目的而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並非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範圍，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論處，併予敘明。</p> |

## 附件 4

### 附帶決議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施行後，農業部將依據該條第一項第八款公告禁止獵捕方法，可能影響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以傳統套索等獵具狩獵野生動物之模式。有鑑於套索等獵具，在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具有不可替代性，理應受到一定程度的保護與尊重，未來農業部依據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依法公告其他禁止獵捕野生動物之方法，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後公告。另本條修正通過後，應由農業部透過自主狩獵管理輔導團隊、原民會以地方原民行政體系，儘速至原住民族地區辦理說明會，將資訊充分傳達部落族人瞭解及適應。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 二、使用毒物。
-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 四、架設網具。
-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 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
- 七、使用獸鈹。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

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 二 十 一 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
-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
-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
-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五十條之一。

第五十條之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或離開時，未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
-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活體。
-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於輸入、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或提出之報告內容不實。
-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保育類

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輸入、轉讓、取得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實施註記或查核。

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十、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將死亡解剖書或死亡證明書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一條之一。

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使用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定禁止之方式，或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一、屬保育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第四十一條規定。

二、屬一般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

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機關，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7 條中，針對「積極圍捕」之文字並無相關明確定義，恐造成後續執法上認定標準不同，因而引發地方民怨，再者，涉及人民權益義務之文字，應定義清楚，避免侵害人民之權利。綜上，農業部應就其定義，明定於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相關定義應納入「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之精神，協助野生動物逸失圍捕作業，避免造成民眾受傷或財產損失或野生動物傷害。

（二）部落的狩獵依據傳統文化規範和禁忌，衍生出與自然共生、永續利用的智慧，對於山林資源的永續利用最為熟稔。但此次修法，對於有狩獵文化的原住民族有些許影響，原住民族需要一段熟悉與適應法規的時間。因此，請農業部於本法草案通過 3 個月內，在原住民族地區加強辦理修法說明會，並將修法說明會的時間與地點的期程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協商結論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施行後，農業部將依據該條第一項第八款公告禁止獵捕方法，可能影響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以傳統套索等獵具狩獵野生動物之模式。有鑑於套索等獵具，在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具有不可替代性，理應受到一定程度的保護與尊重，未來農業部依據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依法公告其他禁止獵捕野生動物之方法，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後公告。另本條修正通過後，應由農業部透過自主狩獵管理輔導團隊、原民會以地方原民行政體系，儘速至原住民族地區辦理說明會，將資訊充分傳達部落族人瞭解及適應。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登記。現在請登記發言的委員進行發言，每

一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4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欣慰，也感謝，野生動物保育法經過動保團體、原住民團體以及各委員的關心、倡議，在朝野各黨派委員多次的審查討論後，終於達成共識。本席也有提出相對應的版本，而今天能夠順利三讀通過，除了完善野生動物保育機制，也盡可能地兼顧維護原住民族的文化，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方向。

本席長期關注動保護題，特別要跟所有關心動保權益的朋友來報告，這次的修法有兩大主要的方向：第一，杜絕使用不當的獵捕工具，譬如說獸鈹、山豬吊等導致野生動物傷殘的獵捕工具；尊重文化、憲法保護，增訂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等非營利的自用獵捕、利用野生動物行為除罪化的要件跟相關規定。第二，由於我國近年來發生動物脫逃的圍捕事件造成社會關注，並且引發爭議，圍捕過程有可能造成民眾的恐慌，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也因此在本次的修法明定，飼主通報保育類動物遺失的責任、義務，以及圍捕費用的歸屬。針對未積極圍捕者，則訂立相關的罰則，希望在本次修法通過之後，能夠更進一步落實維護人道對待動物的普世價值。

人是萬物之靈，但是人絕對不是高高在上，我們共同生活在同一塊土地上，而人跟動物應該互相的平等對待，所以在這次的修法，維護物種多樣性跟自然生態平衡，杜絕使用不當的獵捕工具，並落實人道對待動物的普世價值，是我們共同的目標，讓我們繼續努力讓動物保護越來越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

下一位請伍麗華委員發言，也請羅廷瑋委員準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4 時 42 分）向各位族人朋友報告，這一次的野保法，感謝行政院農業部願意來回應司法院大法官 110 年對獵人王光祿案所做出的釋字第 803 號解釋，所以這一次野保法的修法，在第二十一條之一增列了非營利自用的要件，也納入了原住民族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的除罪化範圍，並且採取備查制。

在這次的修法當中我有兩個堅持，也就是說，第二十一條之一，原住民只要是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這次增加的非營利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我非常堅持，無論是獵具的類別還是野生動物的類別，都不應該受到刑罰的處罰，所以在第五十一條之一處理，我們是認為要以行政罰來替代刑罰，也就是接受行政罰的條款，非常感謝這樣的意見被接納。

我要再次說，山林沒了獵人，還會是山林嗎？在野保法三讀的前一天，也就是昨天的預算案審查，我們非常遺憾，我看到一個提案，它說盜獵事件頻傳，要究責原民會，所以要凍結原民會的預算，最扯的是，我們的原住民立委竟然還連署，把原住民跟盜獵的標籤再一次地連結。

所以在今天我要特別的感謝，除了農業部林業署、洪申翰委員辦公室，跟長期為原住民獵人權益發聲的法扶原民中心，他們一直都在跟我們一起努力，也特別感謝經濟委員會的邱議瑩召集委員跟立法院同仁的支持。今天三讀通過的版本堅守了原民獵捕除罪化的精神，遲來的正義終於來了，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吳委員。下一位請羅廷瑋委員發言，也請鄭天財委員準備。

**羅委員廷瑋：**（14 時 45 分）謝謝主席。野生動物保育法終於三讀了，這是我們選前答應大家要來努力的，為保育臺灣野生動物的資源、維護動物的多樣性與自然生態的平衡，所以制定了野生動物保育法，但是這些年來，生態的保育研究進展不斷的更新，為因應環境的變遷以及符合實際的需要，各界陸續都有探討修法的必要性，等了近 12 年的時間，今天終於等到了野生動物保育法再一次的修正。

本次的修法通過野保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全面禁用獸鈹，並授權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的方法，捕獸鈹非原住民傳統的獵具，為原住民進行傳統狩獵，農業部將推廣改良式的獵具，以符合原住民狩獵需求與期待，並可避免誤捕，以及改良後的相關獵具如何善用、保護野生動物，亦能減少捕獲動物因拉扯的傷害，兼顧保育人士、動保人士相關的期待。依據本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將規範所謂未具改良式的獵具規格之套索陷阱，以杜絕使用不當導致野生動物的傷殘，同時我們也尊重了原住民傳統文化的習俗，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的解釋，原住民族獵捕活動狩獵的申請。此次的三讀特別感謝野保團體、專家、學者的寶貴意見，以及許多支持的網友大家一起共同努力，感謝大家，我們一起三讀通過了。

**主席：**謝謝羅委員。

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發言，也請張啓楷委員準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47 分）副院長、各位委員。根據現行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修正前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王光祿事件本來就應該是無罪的，本來就是合法的，但是行政機關、司法機關都要入他於罪，以致要釋憲，甚至還要透過總統的特別處理。這次我們修野生動物保育法，事實上我從第 8 屆就開始提出修正，希望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把它修正得更完備，很遺憾的，行政院這次送來的野生動物保育法，對原住民族的狩獵更加的嚴格，我們就以第五十一條之一為例，特別增加了禁止狩獵的方法、增加了很多限制，而且刪除了首次不罰的原來規定——原來首次違反規定是不罰的，但行政院版把它刪除了，我堅持還是要列進去，所以協商的條文是有列進去，原住民首次違反規定是不罰的。

第二個，很重要的就是行政院版本增加了不小心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的話要被處罰，事實上晚上我們獵人去狩獵的時候，無法了解野生動物是保育類還是不是保育類，無法區分，所以這個部分我堅持應該還是要首次不罰，謝謝協商的時候能夠採納，今天三讀通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14 時 50 分）很高興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的修正今天完成了三讀，台灣民眾黨長久非常重視動保問題，我們有鑑於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一般類野生動物的騷擾、虐待、宰殺的規定不完備，所以為了避免一般的野生動物遭到不當的對待，我們提出了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的修正條文。第一個重點是對於現行條文裡面動物的騷擾、虐待、宰殺規定並不完善，所以我們增列第二款，避免一般類的野生動物遭到不當的對待。我們明定在第十條第一

項野生動物保護區，或者第十一條第一項地方政府機關劃定區以外的區域，如果騷擾或者是虐待或者是獵捕、宰殺一般類的野生動物，要罰一萬以上，五萬以下的罰鍰。另外，我們增訂第十一款，明定不屬於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經營野生動物的飼養、繁殖、買賣、加工或者進口、出口業者，如果逕自飼養、繁殖、買賣或者陳列、展示或者加工進口、出口一般類的野生動物或者其他的產品，一樣要罰一萬以上，五萬以下的罰鍰。另外還有一些重點，包括如果進入了第十七條的劃定區，獵捕一般類的野生動物，或是主管機關劃定的垂釣區，你去那邊釣魚、垂釣，但離開的時候沒有申報你取得的種類跟數量；如果輸入或者輸出沒有在一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又或者報告內容不實，都要嚴加的罰鍰。

今天很期待，希望透過大家完成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讓我們的野生動物保育向前跨一大步，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委員羅廷瑋、廖偉翔、黃健豪、楊瓊瓔、徐巧芯、張啓楷等 29 人，鑑於環境部火速通過台中發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評案，新增建六部燃氣機組，而原規劃六部要除役燃煤機組，轉為緊急機組，致中火變相擴廠為「六氣、六煤」。過去經濟部對台中市民承諾「增一氣、拆一煤」的減煤規劃，如今不減反增，中火將持續成為國內最大型的燃煤發電廠，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將持續居世界前茅。尤其台電長年向國人宣傳「早一天增氣、早一天減煤」，如今中火一期燃氣兩部新建機組即將在今年（2025）和明年（2026）完工運轉，總計 2600MW 發電裝置容量，可立即汰除 4.7 座燃煤機組，竟是失信於民，未據以汰除半噸的中火燃煤，令廣大中火煤電空污災民十分憤慨。燃煤為萬毒之首，全國發電用煤有六成集中於中台灣，中火就占四成五，台中發電廠使用老舊亞臨界燃煤機組，發電效率最低、相同發電量的用煤量最高，特別是苗中彰投雲嘉南，都將是中火燃煤受害最深遠之縣。目前行政院規劃 2034 年達無煤中火政策目標，在此目標下，2024—2031 年中火僅將減煤 160 萬公噸以下，與現行（2023 年）用煤量相較，至 2031 年仍有 71% 煤電未汰除，減煤進程嚴重落後。據統計，截至 2024 年，中火已減 630 萬公噸用煤量，2025 年中火燃氣一期上線，可繼續以氣汰除 432.5 萬公噸用煤量，2026 年加入民營中佳燃氣電廠，以及中火燃氣一期第二個機組，可再以氣汰煤 636 萬公噸，最遲至 2028 年即可含括每年節電 83 億度，依此，2028 年達無煤中火，絕非難事，爰建請院會作

成決議：「改善空氣品質，守護國人健康，台中發電廠應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畫，並在 2028 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人提案，建請院會決議：臺中發電廠應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畫，並於 2028 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委員羅廷瑋等提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廖偉翔、黃健豪、楊瓊瓔、徐巧芯、張啓楷等 29 人，鑑於環境部火速通過台中發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評案，新增建六部燃氣機組，而原規劃六部要除役燃煤機組，轉為緊急機組，致中火變相擴廠為「六氣、六煤」。過去經濟部對台中市民承諾「增一氣、拆一煤」的減煤規劃，如今不減反增，中火將持續成為國內最大型的燃煤發電廠，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將持續居世界前茅。尤其台電長年向國人宣傳「早一天增氣、早一天減煤」，如今中火一期燃氣兩部新建機組即將在今年（2025）和明年（2026）完工運轉，總計 2600MW 發電裝置容量，可立即汰除 4.7 座燃煤機組，竟是失信於民，未據以汰除半噸的中火燃煤，令廣大中火煤電空污災民十分憤慨。燃煤為萬毒之首，全國發電用煤有六成集中於中台灣，中火就占四成五，台中發電廠使用老舊亞臨界燃煤機組，發電效率最低、相同發電量的用煤量最高，特別是苗中彰投雲嘉南，都將是中火燃煤受害最深遠之縣。目前行政院規劃 2034 年達無煤中火政策目標，在此目標下，2024—2031 年中火僅將減煤 160 萬公噸以下，與現行（2023 年）用煤量相較，至 2031 年仍有 71% 煤電未汰除，減煤進程嚴重落後。據統計，截至 2024 年，中火已減 630 萬公噸用煤量，2025 年中火燃氣一期上線，可繼續以氣汰除 432.5 萬公噸用煤量，2026 年加入民營中佳燃氣電廠，以及中火燃氣一期第二個機組，可再以氣汰煤 636 萬公噸，最遲至 2028 年即可含括每年節電 83 億度，依此，2028 年達無煤中火，絕非難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改善空氣品質，守護國人健康，台中發電廠應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畫，並在 2028 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廷瑋 廖偉翔 黃健豪 楊瓊瓔 徐巧芯

張啓楷

連署人：葛如鈞 蘇清泉 傅崑萁 羅智強 鄭正鈐

謝龍介 黃仁 呂玉玲 張嘉郡 牛煦庭

鄭天財 Sra Kacaw 萬美玲 王鴻薇 涂權吉

張智倫 許宇甄 林倩綺 林憶君 吳春城

黃國昌 陳昭姿 麥玉珍 林國成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現在請提案人羅委員廷瑋說明提案旨趣，時間 5 分鐘。

**羅委員廷瑋：**（14 時 56 分）非常感謝主席。這一次提案說明，我要非常感謝我們朝野有許多立委一起來支持，很可惜有些委員不敢簽名，但是他的心與我們一起同在。我要特別感謝我們臺中

所有的立委，甚至民眾黨的立委，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建議環境部火速通過臺中發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的計畫環評案，新建六部燃氣機組，而原規劃六部要除役的燃煤機組轉為緊急機組，致中火變相擴廠為「六氣、六煤」。

過去經濟部王美花曾經對臺中市民承諾「增一氣、拆一煤」的減煤規劃，如今不減反增，中火將持續成為國內最大型的燃煤發電廠，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將持續在世界發光發亮，成為世界的前茅，這樣對嗎？尤其台電常年向國人宣傳，「早一天增氣、早一天減煤」，如今中火一期燃氣兩部新建機組即將在 2025 年和明（2026）年完工，總計 2600MW 發電裝置容量，可立即汰除 4.7 座的燃煤機組，竟是失信於民，我們看到完全沒有汰除半噸的中火燃煤，令廣大中火煤電空污的災民十分憤慨。

燃煤為萬惡之首，全國發電用煤有六成集中在中臺灣，中火就占了四成五，臺中發電廠使用的老舊亞臨界燃煤機組，發電效率最低、相同發電量的用煤量最高。目前行政院規劃 2034 年無煤中火政策目標，但這樣的一個目標，我們不敢想像，我們等得到嗎？2024 年到 2031 年的中火僅將減煤 160 萬噸，與我們現行 2023 年的用煤量相較，至 2031 年仍有 71% 煤電未汰除，減煤進程嚴重落後。

據統計，2024 年中火已減了 630 萬公噸的用煤量，2025 年中火燃氣一期上線，可繼續以氣汰除 432.5 萬噸用煤量，2026 年加入民營中佳燃氣電廠，以及中火燃氣一期第二個機組，可再以氣汰煤 636 萬噸。我們更希望 2028 年可每年節電 83 億度，依此，2028 年能夠達到無煤中火，絕非難事。

現階段我們看到了，中央政府不斷的騙、哄臺中，大家要知道，據統計，臺中相關肺癌的數字還是居高不下，所以我們在這一次提案，更希望國人能夠重視我們臺中人目前的困境，而現在的中央政府不斷的告訴我們，只有緊急的時候才會使用；只有國家可能打仗的時候才會使用，大家相信嗎？「三不五時」就跳電，就是因為中央政府現在所規劃的能源政策，已經是一個非常錯誤的政策，才會導致臺中人用肺癌來發電。

我們也要非常感謝這次經濟委員會許多的委員，包括楊瓊瓔委員、包括江啟臣副院長，以及現場民眾黨的張啓楷委員等等，大家都非常關注，我們都希望透過購煤預算能夠逐年降低，以捍衛中部人的健康。我們一起來努力，2028 無煤中火，這樣的提案不是我個人，更不只是立法院的同仁，也跟所有中部的環保團體，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提案人羅委員。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大體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張委員啓楷發言，時間 3 分鐘。

**張委員啓楷：**（15 時 1 分）我們共同來守護我們全民的健康，減少用肺發電！減少用肺發電！政府說它的國家政策是要減少燃煤，可是去年本來我們跟用燃煤發電的麥寮電廠購電合約在 5 月份的時候已經到期了，我們的政府一邊說我們不缺電，可是還是跟麥寮電廠延長這個合約，繼續買它的燃煤發電，一直到今年的年底，這可能會傷害到雲林，旁邊還有我的故鄉——嘉義；往北則是還有彰化跟臺中民眾的健康，所以有非常多的團體北上來抗議。

另外，全臺灣在發電上，最大的污染源就是中火，大家一定印象很深刻，那十根燃煤的大煙

函，對此，政府允諾我們，每增加一座天然氣，就要拆掉一座的燃煤，可是竟然跳票了！所以我們在經濟委員會明確的提案，啓楷也代表台灣民眾黨明確的提案，我們要求台電在今年度的火力發電，特別是燃煤的預算，要減少 150 億，而且要明定中火今年要減少 100 萬噸的燃煤，然後在現場、高雄選出來的立法委員就跑出來表示，如果中部這樣訂的話，那南部也要增訂，所以我們今天有第三案的討論，過幾天我們會增加新的，即高雄的立委會提出來，高雄要減少 100 萬噸；經濟委員會的北部立委比較少，啓楷會代表他們提案，因為北部林口發電也是很嚴重的，我們北部也要減少 100 萬噸，所以台灣民眾黨非常負責的提案，今年度台電火力發電預算要減少 150 億，而且北、中、南各減少 100 萬噸的燃煤，我們共同減少燃煤對我們人體跟健康的傷害，這個我們一定要做到。

針對去年的台電預算，我們已經砍了 250 億火力發電的預算，今年我們只有砍 150 億，可是我們非常明確的明定，北、中、南都要達到減煤 100 萬噸的目標，不要因為經濟委員會北部的委員不在，北部就被漏掉，我們共同來努力。

另外，最近還會討論到電價問題，我們期待政府能好好想一想，正因屬於低碳的核能不用，才導致現在每年要增加 1,000 億預算！現在要撥補的 1,000 億雖然是中央政府總預算，但在在野黨聯手之下擋下了這 1,000 億，可是最近他們又要提另外一個 1,000 億的追加案。對此，台灣民眾黨要非常明確表態，我們不會支持再繼續追加 1,000 億。重點是全世界都回過頭來使用核能，畢竟這段時間以來，核能對人體傷害也是最少的，且既穩定又便宜，所以請民進黨政府好好思考一下，不要違背世界潮流！全世界都在使用核能，只有台灣民進黨還在反對核能！更甚者，買了那麼多的再生能源，既買太貴又買出一個個的弊案！

今年是電價結構改革年，我們希望能共同努力，捍衛我們的健康，同時讓電價可以降下來，不要像民進黨講的一直撥補又一直漲電價。讓我們共同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下一位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15 時 6 分）謝謝主席。在場各位委員，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中火燃氣、燃煤機組的問題。

過去台電跟經濟部不斷向臺中承諾，增一氣、拆一煤是最基本的要求；早一天增氣，就能夠早一天減煤，也是經濟部曾經對我們國民的承諾。但我們可以看到在去年快速通過臺中發電廠第二期興建燃氣機組計畫之後，原先承諾要拆除的燃煤機組卻沒有拆除，變成新增六部燃氣機組，但原來的六部燃煤機組依舊保留下來，讓本來承諾的增一氣、拆一煤的政治承諾完全跳票！

從數學上來看，新增的兩部燃氣機組在 2025 年和 2026 年能完工運轉，總發電量可以抵過將近五座的燃煤機組，在用電量符合臺灣社會供需的前提下，增加一部燃氣機組就應該汰除兩部燃煤機組，增一氣、拆兩煤才是保障國民健康最重要的部分。

今天這個議題其實有兩個面向要討論：第一個當然是國民健康。PM2.5 對於民眾的傷害不言可喻，大家都很清楚 PM2.5 對於人民健康的傷害非常嚴重，尤其是中南部擁有火力發電廠的這些地區的國民在肺癌、肺腺癌的比例超過全國標準。去年天兔颱風來襲前，因外圍環流導致臺灣

上空空氣不流通，從南到北空污都非常、非常嚴重！在這一天我們終於知道，所謂的空氣污染不能全部推給境外污染！我們在那一天也看到，這麼多的境內污染，甚至多數空氣污染源都是來自於國內這些燃煤火力發電廠所造成的。這些大型固定污染源如果一天不解決，我想臺灣人的健康就一天受到傷害！所以我們今天特別提出這項決議，希望未來經濟部能夠好好面對空氣污染的事實，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是，在總預算通過之後，我們取消了給台電的 1,000 億撥補，但隨之而來的 3、4 月份電價審議委員會一定會用這個當作藉口。我們也看到台電在其購買的能源結構裡，不論燃煤或燃氣，的確受到國際價格節節調升的影響，以早期自發電力的燃煤跟燃氣來說，燃煤只要 1.35 元，但是到 113 年已經成長到 3.43 元，而購入電力也從一塊多成長到四塊多。所以真正的成長與真正的成本，就是在燃氣跟燃煤的發電成本。如果我們不去面對這個能源結構的現實，一直用人民的納稅錢去撥補，我想整個台電的能源結構、台電的財務結構終究無法解決。

所以我們要再一次要求經濟部，面對現實，解決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本院委員羅廷瑋、廖偉翔、黃健豪、楊瓊瓔、徐巧芯、張啓楷等 29 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改善空氣品質，守護國人健康，台中發電廠應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畫，並在 2028 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乙案，建請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

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委員黃健豪等人提案，建請院會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費用，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

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請院會決議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要求吳秉叡委員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另外建請送交紀律委員會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 11 月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一案。人命關天，舉國譁然，國人群情激憤，且勞動部所提調查報告明顯荒腔走板、官官相護，避重就輕，不見系統性霸凌的徹底檢討，卻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國人深感痛心，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已辭職，但若非何部長識人不明，一再姑息縱容部屬，媒體報導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上任才一年半已有 81 人離職，其中竟包括 9 名主任主管職、5 名科長、2 名股長、1 名場長，創造出離職率 8 成的地獄職場環境；一再忽視被霸凌者陳情，甚至連王安邦前次長約談謝員後，王次長不敵整個集團的暗黑勢力而走人，許銘春前部長任內未能對王安邦前次長約談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有所察覺，另前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亦督導不周，處處黑箱作業，冰凍三尺，致令悲劇發生，對其家屬需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傷痛，國人情何以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勞動部雖於 11 月 19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該公務員輕生事件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情緒控管確實不當，讓同仁有職場霸凌的感受，但同仁選擇離開的主要原因是長期單獨從事工作，超時工作、工作量過大、壓力太大，產生挫折感與孤立無援所致。然該調查結果明顯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該員為何會孤立無援？是否有被強迫做違法的事務所造成的壓力？是否有利用權勢壓迫基層的情形？謝宜容分署長長期霸凌部屬期間，是否有多名基層公務員曾向勞動部投訴，卻未獲回應，亦傳出遭吃案後被挾怨報復？期間更傳出何佩珊部長企圖透過黨務系統來壓案？皆未見說明，只見用「目的良善」來美化霸凌之實，用「情緒控管不當」作為開脫之詞。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全民卻看到的是「霸凌特區、勞工地獄」，勞動部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為此，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請辭，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道歉，賴清德總統亦致上歉意，然謝宜容分署長迄今神隱，竟透過律師函表明吳員的死，與自己於機關內領導管理風格、行為作法無關。國人深感痛心外，儼然看見「洪仲丘 2.0」、臺灣勞權「#MeToo 事件」再現，更好奇謝宜容分署長背後靠山如此之硬？爰此，為查明真相，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成立調查委員會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相關事宜提出譴責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也

要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及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團建請院會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島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

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團建請院會決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譴責乙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443000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6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114 年 1 月 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0 次、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吳召集委員宗憲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審查時邀請法務部部長鄭銘謙及上述三財團法人董事長張斗輝（兼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毛有增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9,363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9,363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706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61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61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投資：31 萬 5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3 億 8,873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 億 8,873 萬元，照列。
  -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投資：224 萬 1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伍、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宗憲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3 億 9,363 萬 5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 億 9,363 萬 5 千元，照列。
  -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投資：706 萬 6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761 萬 1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761 萬 1 千元，照列。
  -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投資：31 萬 5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3 億 8,873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 億 8,873 萬元，照列。
  -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投資：224 萬 1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 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三讀)

###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沒有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42300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5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文化部部长李遠及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蔡嘉駿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3 年 12 月 16 日及 12 月 30 日分別召開第 13 次及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3 次會議均由萬召集委員美玲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9 億 4,317 萬 4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9 億 4,317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1 項：

1. 114 年度文化部監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總支出」預算編列 9 億 4,317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羅廷瑋 葛如鈞 林倩綺

洪孟楷 柯志恩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吳春城 萬美玲

2.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迄 113 年 7 月底止，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創產業投資計畫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投資電影及廣播電視產業，其總額占比分別達 59.13% 及 75.36%，資金多挹注於影視產業，然對於音樂產業支持則相對不足。為均衡國內文創產業領域發展，請文化部加強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並提供合適資源協助，落實多元化產業投資之目標。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3.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其經費來源包括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營運及產品收入、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與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另依同設置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該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爰此，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經費來源含括多項自籌收入，且自籌款比率係績效評鑑項目。然而，該院自 108 年度成立以來，收入幾乎全數仰賴政府財源挹注，各年度政府公務預算及專案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重介於 98.88% 至 99.98% 間，顯示收入幾近全數仰賴政府財源挹注，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提出廣拓財源計畫，期能提升自籌比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萬美玲 林倩綺

4.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10 年 11 月推出「臺灣數位模型庫」平台，旨在支持台灣數位模型創作者提供一個上架及金流串接的平臺，讓數位模型創作者將其原創的 3D 模型上架，並透過平台的金流串接功能，讓需要模型的產業（如影視、動畫、視覺設計等）以付費方式取得商業延伸運用的權利，進一步縮短數位內容創作與產製過程的時

間，並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的鏈結。雖會員數有穩定成長，惟檢視其他相關數據諸如建築、情境物品、室內擺設、戶外景點、家電用品等，下載利用率仍偏低應予以檢討。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研議加強推廣及優化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5. 依據 IP Meetup 官網顯示，IP Meetup by TAICCA 是一個實驗性的平台，讓不同類型的文化內容在此新鮮上架、展示，提供跨領域的專業人士發現、分享與促成商機。平台以創意內容線上展為經、媒合為緯，以數位科技強化作品與人才兩大維度的交流與連結。此外，IP Meetup by TAICCA 並攜手 TCCF 內容交易市場及內容開發計畫，讓創意內容於三大平台同步曝光，讓商談交易可於線下和線上同時進行。Taicca 的目標要讓媒合更快、更多、更好。經查：儘管文化內容策進院自 110 年推出此平台以促進文創業者的跨領域商機與媒合，但其會員人數及上架作品數量已呈現逐年大幅減少。惟依據相關數據顯示，新增會員人數自 110 年 4,067 人逐年下降，至 113 年新增 118 人；上架作品數亦從 110 年的 831 件減至 113 年的 5 件，顯示平台的商機促成及跨域媒合效果未達預期。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積極研議平台功能改版及改善方案，促進跨業媒合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自 110 年度起，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文創產業已從高度集中於影視產業轉向多元化發展，並計畫增加對其他文化內容領域如遊戲開發、動漫 IP 衍生及沉浸式體驗等領域的支持。然而，迄 113 年 7 月止，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計畫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依然以影視產業為主，且電影及廣播電視產業的投資金額占比高達 59.13% 及 75.36%。如此集中投資結構尚未完全符合國發基金提升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之目標。文策院應進一步強化「引入民間資金」的策略，積極促進民間資金的投入，並適當調整對影視產業的依賴，向更多元領域拓展投資範圍。特別是在電競、遊戲及未來科技等新興領域，應當加快對這些領域的資金支持及投資布局，以便帶動更多產業的創新發展，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的多樣化與國際化。基於文策院之業務費用仍然高度集中於影視產業，且未來需進一步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多元化發展，為確保文化內容產業生態圈的健全發展，建議文策院積極優化投資策略，將投資項目及領域推向更多元化及跨領域的文化內容產業方向，並強化對未來科技、電競及遊戲等新興領域的投入。爰要求文化內容策進院研議優化現有投資策略，拓展投資領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多元化發展。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7. 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資料其 109 年自文化部承接之「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係於 108 年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於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建置亞洲第 2、全球第 6 座 4DViews 攝影棚，期透過提供高階設備予以內容產製者使用，惟該攝影棚連年營運收入不敷委外設備維運支出，110 至 114 年度實際收入介於 28 萬 9 千元至 155 萬 8 千元，遠低於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置設備及維運之成本（介於 1,835 萬至 3,747 萬），營運績效仍有許多精進之空間。使用人次也極其不穩定，該攝影棚之技術推廣及商業應用效益仍待提升。審酌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連年營運收入不敷委外設備維運支出，允宜積極研謀提升收益及使用效率，俾達成最初之訂定目標。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吳春城 羅廷璋

8. 「推動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編列 1,400 萬元，用以辦理臺灣數位模型庫平臺環境升級。經查其中平臺部分模型未曾被下載利用，為提高下載率、會員數，以及增加模型應用提升產業製作效能，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新的績效指標或提升效益作法，善用平臺模型資源。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倩綺 羅廷璋

9.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編列 8,204 萬元「具國際潛力沉浸式內容跨域多元應用計畫」專案補助收入，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針對該應用計畫具體內容、計畫用途、預期成效等，爰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產業瞭解政府資源應用並供大眾檢視。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倩綺 羅廷璋

10. 根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2023 「臺灣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調查」顯示，OTT 平台使用率超過電視頻道，且與社群平台搭配使用的比率提升，顯見 OTT 平台已逐漸成為民眾主要收視管道。以韓國經驗，目前韓國朝向整合 OTT 平台前進。文策院應積極觀察國際趨勢並研擬對策，思考是否透過整合平台能加速相關影視作品發展。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針對國內 OTT 平台之協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11.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1 億 6,434 萬 5 千元。經查，文策院自 2019 年成立以來，台灣文化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及產值皆有待提升，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側重數位內容產業（包含遊戲）之多元投資策略，提升投資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優化投資策略之書面報告，讓台灣文化產業真正具有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洪孟楷 羅廷瑋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萬召集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萬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9 億 4,317 萬 4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9 億 4,317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1 項：

1. 114 年度文化部監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總支出」預算編列 9 億 4,317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羅廷瑋 葛如鈞 林倩綺

洪孟楷 柯志恩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吳春城 萬美玲

2.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迄 113 年 7 月底止，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創產業投資計畫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投資電影及廣播電視產業，其總額占比分別達 59.13% 及 75.36%，資金多挹注於影視產業，然對於音樂產業支持則相對不足。為均衡國內文創產業領域發展，請文化部加強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並提供合適資源協助，落實多元化產業投資之目標。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3.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其經費來源包括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營運及產品收入、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與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另依同設置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該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爰此，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經費來源含括多項自籌收入，且自籌款比率係績效評鑑項目。然而，該院自 108 年度成立以來，收入幾乎全數仰賴政府財源挹注，各年度政府公務預算及專案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重介於 98.88% 至 99.98% 間，顯示收入幾近全數仰賴政府財源挹注，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提出廣拓財源計畫，期能提升自籌比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萬美玲 林倩綺

4.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10 年 11 月推出「臺灣數位模型庫」平台，旨在支持台灣數位模型創作者提供一個上架及金流串接的平臺，讓數位模型創作者將其原創的 3D 模型上架，並透過平台的金流串接功能，讓需要模型的產業（如影視、動畫、視覺設計等）以付費方式取得商業延伸運用的權利，進一步縮短數位內容創作與產製過程的時間，並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的鏈結。雖會員數有穩定成長，惟檢視其他相關數據諸如建築、情境物品、室內擺設、戶外景點、家電用品等，下載利用率仍偏低應予以檢討。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研議加強推廣及優化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5. 依據 IP Meetup 官網顯示，IP Meetup by TAICCA 是一個實驗性的平台，讓不同類型的文化內容在此新鮮上架、展示，提供跨領域的專業人士發現、分享與促成商機。平台以創意內容線上展為經、媒合為緯，以數位科技強化作品與人才兩大維度的交流與連結。此外，IP Meetup by TAICCA 並攜手 TCCF 內容交易市場及內容開發計畫，讓創意內容於三大平台同步曝光，讓商談交易可於線下和線上同時進行。Taicca 的目標要讓媒合更快、更多、更好。經查：儘管文化內容策進院自 110 年推出此平台以促進文創業者的跨領域商機與媒合，但其會員人數及上架作品數量已呈現逐年大幅減少。惟依據相關數據顯示，新增會員人數自 110 年 4,067 人逐年下降，至 113 年新增 118 人；上架作品數亦從 110 年的 831 件減至 113 年的 5 件，顯示平台的商機促成及跨域媒合效果未達預期。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積極研議平台功能改版及改善方案，促進跨業媒合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自 110 年度起，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文創產業已從高度集中於影視產業轉向多元化發展，並計畫增加對其他文化內容領域如遊戲開發、動漫 IP 衍生

及沉浸式體驗等領域的支持。然而，迄 113 年 7 月止，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計畫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依然以影視產業為主，且電影及廣播電視產業的投資金額占比高達 59.13% 及 75.36%。如此集中投資結構尚未完全符合國發基金提升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之目標。文策院應進一步強化「引入民間資金」的策略，積極促進民間資金的投入，並適當調整對影視產業的依賴，向更多元領域拓展投資範圍。特別是在電競、遊戲及未來科技等新興領域，應當加快對這些領域的資金支持及投資布局，以便帶動更多產業的創新發展，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的多樣化與國際化。基於文策院之業務費用仍然高度集中於影視產業，且未來需進一步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多元化發展，為確保文化內容產業生態圈的健全發展，建議文策院積極優化投資策略，將投資項目及領域推向更多元化及跨領域的文化內容產業方向，並強化對未來科技、電競及遊戲等新興領域的投入。爰要求文化內容策進院研議優化現有投資策略，拓展投資領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多元化發展。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7. 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資料其 109 年自文化部承接之「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係於 108 年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於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建置亞洲第 2、全球第 6 座 4DViews 攝影棚，期透過提供高階設備予以內容產製者使用，惟該攝影棚連年營運收入不敷委外設備維運支出，110 至 114 年度實際收入介於 28 萬 9 千元至 155 萬 8 千元，遠低於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置設備及維運之成本（介於 1,835 萬至 3,747 萬），營運績效仍有許多精進之空間。使用人次也極其不穩定，該攝影棚之技術推廣及商業應用效益仍待提升。審酌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連年營運收入不敷委外設備維運支出，允宜積極研謀提升收益及使用效率，俾達成最初之訂定目標。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吳春城 羅廷瑋

8. 「推動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編列 1,400 萬元，用以辦理臺灣數位模型庫平臺環境升級。經查其中平臺部分模型未曾被下載利用，為提高下載率、會員數，以及增加模型應用提升產業製作效能，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新的績效指標或提升效益作法，善用平臺模型資源。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倩綺 羅廷瑋

9.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編列 8,204 萬元「具國際潛力沉浸式內容跨域多元應用計畫」專案補助收入，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針對該應用計畫具體內容、計畫用途、預期成效等，爰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產業瞭解

政府資源應用並供大眾檢視。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倩綺 羅廷瑋

10. 根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2023「臺灣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調查」顯示，OTT 平台使用率超過電視頻道，且與社群平台搭配使用的比率提升，顯見 OTT 平台已逐漸成為民眾主要收視管道。以韓國經驗，目前韓國朝向整合 OTT 平台前進。文策院應積極觀察國際趨勢並研擬對策，思考是否透過整合平台能加速相關影視作品發展。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針對國內 OTT 平台之協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11.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1 億 6,434 萬 5 千元。經查，文策院自 2019 年成立以來，台灣文化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及產值皆有待提升，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側重數位內容產業（包含遊戲）之多元投資策略，提升投資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優化投資策略之書面報告，讓台灣文化產業真正具有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洪孟楷 羅廷瑋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423000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5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文化部部长李遠及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主任秘書郭美娟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3 年 12 月 16 日及 12 月 30 日分別召開第 13 次及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3 次會議均由萬召集委員美玲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原列 33 億 1,044 萬 8 千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33 億 1,544 萬 8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35 億 2,478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1,433 萬 6 千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9,933 萬 6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632 萬 8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國家兩廳院是台灣最重要之表演藝術場地之一，且位於中正區國門地帶。為促進觀光，展現我國文化實力，宜提升面向國際旅客之宣傳規劃。同時兩廳院除位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又鄰近文化部所屬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俱為重要之展覽地點。故應增加場館間之串聯、合作，以提升藝文推廣之成效。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2. 「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為重大之文化建設，總經費達 9 億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在執行過程中就計畫之效益、對藝文發展之幫助，對周遭社區之助益充分為說明，以爭取對此計畫支持。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3. 為因應我國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的人口結構變遷，並落實文化近用及社會共融的願景，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自 104 年起推動樂齡計畫，以表演藝術為媒介，深化樂齡族群對藝術文化的參與與認同。然而，目前樂齡計畫執行仍有改善空間，特別是在種子音樂輔療師區域分布不均及愛樂實驗室 APP 使用率低落的挑戰上。據資料顯示，97 位種子音樂輔療師中北部居住者占比達 76.28%，中南部及偏遠地區相對資源不足，造成音樂輔療服務推廣的區域不均，影響計畫普及性。此外，愛樂實驗室 APP 作為整合音樂輔療服務的重要平台，自 110 年上架以來，新增下載次數卻呈現逐年下滑，從 111 年度的 4,143 次驟降至 113 年僅 1,060 次，顯示其潛在效益尚未充分發揮。為提升樂齡計畫的整體效能，建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透過政策規劃或資源整合，改善種子音樂輔療師的區域分布，增加中南部及偏遠地區的輔療師人數，讓音樂輔療服務能更廣泛地惠及全台各地。同時，應加強愛樂實驗室 APP 的行銷宣傳與使用誘因，吸引更多長者及照顧者下載與使用，藉由提供更多元且實用的功能，促進 APP 的普及，發揮其作為音樂輔療服務數位化載體的價值，強化樂齡計畫的推廣效果，實現藝術文化的永續共融，並在高齡化社會中為長者帶來更多福祉。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4. 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歌劇院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年列 1 億 7,355 萬元。國家歌劇院自 1987 年設立，初意在仿效西方文明國家之制度，設附屬演藝團體以自製節目，冀能承載文化傳承與提升藝術品質之重任。然歷數十載，未見常態歌劇之演出計畫，竟淪為租借場地，失去設立之本義。試觀國際，日本新國立劇場於 1997 年成立，以新國立劇場合唱團為基礎，每月製作一部歌劇，並連演 7 日，漸成專業化、規模化之典範。柏林國家樂團與德勒斯登國家樂團亦長駐於歌劇院，藉固定編制與長期合作，不僅提升演出水準，更善用資源，獲得經濟效益。反觀我國，國家歌劇院無附屬團體之規模，亦未推動穩定之歌劇製作，國人難享高品質演出，臺灣更難於國際間彰顯其文化藝術之實力。尤為可惜者，國立實驗合唱團本應擔任「台柱」，然至今未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編制，亦未長駐歌劇院。此不僅影響歌劇製作之

穩定與品質，更有損國家歌劇院作為藝術重鎮之象徵地位。爰此，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推動歌劇自製、附屬團體設立及長期規劃之策略。

提案人：林倩綺 羅廷瑋

連署人：柯志恩

5.114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於「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5 億 5,985 萬 6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4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辦理樂齡活動或計畫經費：國家兩廳院：1,356 萬 4 千元。臺中國家歌劇院：20 萬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30 萬元。差距相當懸殊，顯見各場館在樂齡友善上之投入有極大差距，有調整之必要。爰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6.114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於「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5 億 5,985 萬 6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宣費 7,380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之增幅各為六成，較 113 年度增幅亦近二成。1.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招攬觀眾，促進文化平權，進行媒體宣傳有其理由，但應說明提升媒宣預算之理由與欲拓展之目標群眾，以利判斷其成效。如說明相關媒宣預算是否有利於文化平權之促進。2.國表藝 1 年媒宣費用逾 7,000 萬元，金額龐大，建請研議預算書比照政府公務預算，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以利資訊之公開透明。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萬召集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萬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原列 33 億 1,044 萬 8 千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33 億 1,544 萬 8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35 億 2,478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1,433 萬 6 千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0,933 萬 6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632 萬 8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國家兩廳院是台灣最重要之表演藝術場地之一，且位於中正區國門地帶。為促進觀光，展現我國文化實力，宜提升面向國際旅客之宣傳規劃。同時兩廳院除位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又鄰近文化部所屬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俱為重要之展覽地點。故應增加場館間之串聯、合作，以提升藝文推廣之成效。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2. 「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為重大之文化建設，總經費達 9 億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在執行過程中就計畫之效益、對藝文發展之幫助，對周遭社區之助益充分為說明，以爭取對此計畫支持。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3. 為因應我國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的人口結構變遷，並落實文化近用及社會共融的願景，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自 104 年起推動樂齡計畫，以表演藝術為媒介，深化樂齡族群對藝術文化的參與與認同。然而，目前樂齡計畫執行仍有改善空間，特別是在種子音樂輔療師區域分布不均及愛樂實驗室 APP 使用率低落的挑戰上。據資料顯示，97 位種子音樂輔療師中北部居住者占比達 76.28%，中南部及偏遠地區相對資源不足，造成音樂輔療服務推廣的區域不均，影響計畫普及性。此外，愛樂實驗室 APP 作為整合音樂輔療服務的重要平台，自 110 年上架以來，新增下載次數卻呈現逐年下滑，從 111 年度的 4,143 次驟降至 113 年僅 1,060 次，顯示其潛在效益尚未充分發揮。為提升樂齡計畫的整體效能，建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透過政策規劃或資源整合，改善種子音樂輔療師的區域分布，增加中南部及偏遠地區的輔療師人數，讓音樂輔療服務能更廣泛地惠及全台各地。同時，應加強愛樂實驗室 APP 的行銷宣傳與使用誘因，吸引更多長者及照顧者下載與使用，藉由提供更多元且實用的功能，促進 APP 的普及，發揮其作為音樂輔療服務數位化載體的價值，強化樂齡計畫的推廣效果，實現藝術文化的永續共融，並在高齡化社會中為長者帶來更多福祉。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 4.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歌劇院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年列 1 億 7,355 萬元。國家歌劇院自 1987 年設立，初意在仿效西方文明國家之制度，設附屬演藝團體以自製節目，冀能承載文化傳承與提升藝術品質之重任。然歷數十載，未見常態歌劇之演出計畫，竟淪為租借場地，失去設立之本義。試觀國際，日本新國立劇場於 1997 年成立，以新國立劇場合唱團為基礎，每月製作一部歌劇，並連演 7 日，漸成專業化、規模化之典範。柏林國家樂團與德勒斯登國家樂團亦長駐於歌劇院，藉固定編制與長期合作，不僅提升演出水準，更善用資源，獲得經濟效益。反觀我國，國家歌劇院無附屬團體之規模，亦未推動穩定之歌劇製作，國人難享高品質演出，臺灣更難於國際間彰顯其文化藝術之實力。尤為可惜者，國立實驗合唱團本應擔任「台柱」，然至今未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編制，亦未長駐歌劇院。此不僅影響歌劇製作之穩定與品質，更有損國家歌劇院作為藝術重鎮之象徵地位。爰此，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推動歌劇自製、附屬團體設立及長期規劃之策略。

提案人：林倩綺 羅廷璋

連署人：柯志恩

- 5.114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於「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5 億 5,985 萬 6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4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辦理樂齡活動或計畫經費：國家兩廳院：1,356 萬 4 千元。臺中國家歌劇院：20 萬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30 萬元。差距相當懸殊，顯見各場館在樂齡友善上之投入有極大差距，有調整之必要。爰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 6.114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於「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5 億 5,985 萬 6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宣費 7,380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之增幅各為六成，較 113 年度增幅亦近二成。1.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招攬觀眾，促進文化平權，進行媒體宣傳有其理由，但應說明提升媒宣預算之理由與欲拓展之目標群眾，以利判斷其成效。如說明相關媒宣預算是否有利於文化平權之促進。2.國表藝 1 年媒宣費用逾 7,000 萬元，金額龐大，建請研議預算書比照政府公務預算，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以利資訊之公開透明。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423000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5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文化部函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文化部部长李遠及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董事長褚明仁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3 年 12 月 16 日及 12 月 30 日分別召開第 13 次及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3 次會議均由萬召集委員美玲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9,817 萬 2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9,917 萬 2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4 億 4,356 萬 9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原列 4,539 萬 7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439 萬 7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60 萬 5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114 年度文化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 4 億 4,356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葛如鈞 吳沛憶 柯志恩 洪孟楷

連署人：林倩綺 羅廷璋 陳培瑜 郭昱晴

吳春城

2. 國家影視聽中心長期致力於推動國內的影像美學教育，為影像教育及媒體識讀教育工作建立支持體系與資源平台。惟目前相關課程活動辦理只與新莊高中、新莊國小、億載國小，三間教育基地合作辦理，略顯不足。為使更多兒少能藉由影像教育課程或活動欣賞多元視角的影視作品，進而培養其認識自己和觀察社會的能力，同時培養批判能力與文化素養等基礎能力，爰此，請國家電影及視聽中心研議本計畫之精進措施，擴大非教育基地學校之開發合作，進行課程活動之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3. 根據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資料顯示，現有館藏影片中，劇情片及非劇情片的畫質嚴重受損比例分別達 33.93% 及 54.59%，該等影片若未能及時修復，將可能無法恢復，不利於台灣電影文化資產之保護與傳承。此外，數位化進度亦顯示滯後，至 113 年 8 月底，館藏劇情片及非劇情片之數位化完成比例分別僅為 9.08% 及 1.88%，距離全面數位化目標尚有較大差距。為加速完成數位化工作，應進一步調整資源配置，將具有重要歷史及文化價值之影片列為優先數位化對象，確保國家電影資源不因時間流逝而無法修復或數位化。為有效保存國家珍貴的電影文化資產，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加速進行典藏影片的修復及數位化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萬召集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萬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9,817 萬 2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9,917 萬 2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4 億 4,356 萬 9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原列 4,539 萬 7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439 萬 7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60 萬 5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114 年度文化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 4 億 4,356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葛如鈞 吳沛憶 柯志恩 洪孟楷

連署人：林倩綺 羅廷瑋 陳培瑜 郭昱晴

吳春城

2. 國家影視聽中心長期致力於推動國內的影像美學教育，為影像教育及媒體識讀教育工作建立支持體系與資源平台。惟目前相關課程活動辦理只與新莊高中、新莊國小、億載國小，三間教育基地合作辦理，略顯不足。為使更多兒少能藉由影像教育課程或活動欣賞多元視角的影視作品，進而培養其認識自己和觀察社會的能力，同時培養批判能力與文化素養等基礎能力，爰此，請國家電影及視聽中心研議本計畫之精進措施，擴大非教育基地學校之開發合作，進行課程活動之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3. 根據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資料顯示，現有館藏影片中，劇情片及非劇情片的畫質嚴重受損比例分別達 33.93% 及 54.59%，該等影片若未能及時修復，將可能無法恢復，不利於台灣電影文化資產之保護與傳承。此外，數位化進度亦顯示滯後，至 113 年 8 月底，館藏劇情片及非劇情片之數位化完成比例分別僅為 9.08% 及 1.88%，距離全面數位化目標尚有較大差距。為加速完成數位化工作，應進一步調整資源配置，將具有重要歷史及文化價值之影片列為優先數位化對象，確保國家電影資源不因時間流逝而無法修復或數位化。為有效保存國家珍貴的電影文化資產，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加速進行典藏影片的修復及數位化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因無委員登記臨時提案，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

報告院會，再過幾天就是農曆新年，啟臣在此敬祝全體委員、工作同仁、媒體記者朋友、海內外及全國民眾，新的一年喜蛇納百福、新歲展鴻圖！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6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首先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尊敬的韓國瑜院長以及全國關心司法正義的朋友，昨天法務部長鄭銘謙簽准了死刑執行令，那麼我要對鄭銘謙表達肯定。就在這個殿堂，我曾經質詢鄭銘謙，我斷言賴清德總統任內不會執行死刑，但我也告訴鄭銘謙，我希望部長用行動打臉羅智強。就在昨天晚上，鄭銘謙部長用行動打臉了羅智強，但我還是要特別感謝鄭銘謙部長，對於死刑，新國會智庫以及各項的民調都顯示，八成的民眾反對廢除死刑，許多受害者家屬曾在痛苦的深淵等不到公道跟正義，我希望鄭部長聽進這句話。顯然昨天鄭部長聽進去了，執行了賴清德總統任內第一個死刑執行令，但我希望這不會只是唯一的一個，還有許多受害者的正義、受害者的冤屈等待昭雪。

而在這邊，我也要特別表達我的感慨。我在參選大安區立委的時候，我跟我的對手苗博雅針對死刑直球對決，我反對廢除死刑，苗博雅主張廢除死刑。我當選立委之後，有目共睹，一路緊盯法務部要求執行死刑，但是苗博雅過去在馬英九政府執行死刑的時候，曾經痛批馬英九「拿死囚的血暖民調」。在這邊我就要問苗博雅，請問賴清德總統是不是「拿死囚的血暖民調」？昨天非常遺憾，我的對手——這輩子最堅持廢除死刑、把它當作終身信仰的苗博雅，非常遺憾昨天他的臉書安靜一整晚。法務部執行死刑，他的臉書安靜一整晚，我只能用一句話送給苗博雅：從政風骨有幾許，尚書大人真機靈。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麥玉珍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麥委員玉珍：**（9 時 3 分）院長好，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今天有兩件大事情要報告：「番顛講古沒半撇，白賊是非顧人怨」。民進黨萬年總召柯建銘這 30 年來都在禍害國家，每天都在想方設法如何杯葛協商、癱瘓國會、阻止國家運作、阻擋審查預算，協商都是在「練痞話」，牽拖別人、怪別人、把大家都罵過了，毫無重點、浪費時間。他目中無人，想一手遮天、掌握國會、操弄國家，柯建銘才是真正禍害臺灣的亡國之徒，是國會的毒瘤！只要他在國會一天，國家處在危險之中，人民無安寧之日。

第二件事情就是吳思瑤——造謠累犯、顛倒黑白、混淆視聽，欺壓原住民、欺負新住民、分化族群、挑撥離間，多次在國會協商偏離主題，將討論變成攻擊，不僅無法解決問題，反而挑起社會對立，也讓立法院失去政壇論辯的價值。更讓人民無法容忍的是在議事中多次無視事實，造謠抹黑，將政治攻防駕凌於人民的利益之上，這已經偏離作為立委職責的責任，不適任民意代表，無視民意，是破壞民主的害群之馬。我個人支持罷免吳思瑤，也呼籲民進黨正視柯建銘與吳思瑤對國家及國會運作造成嚴重的傷害，是亡國之徒、禍害臺灣之首。唯有澈底改革，才

能挽回我們的民意與民主的價值，罷免吳思瑤、淘汰萬年總召柯建銘，消除國會毒瘤，還給人民和平幸福、乾乾淨淨的臺灣，臺灣加油、人民加油！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我們來談談國軍志願役賠錢退伍現象，這個現象當中，揭示出軍事職場環境與政策設計的多重結構性問題，這不僅挑戰國軍人力資源的穩定，也暴露出我國國防體系在適應當代需求方面的停滯。賠錢退伍現象的背後是一系列結構性問題的累積，從薪資設計到內部文化，都顯示出國防體系與現代需求的脫節，問題的核心在國軍未能妥善處理薪資結構跟內部文化，導致志願役軍職逐漸喪失吸引力，形成惡性循環。

首先，薪資結構的不合理是最直接的癥結，根據研究指出，志願役士兵的起薪沒有辦法反映工作風險與心理壓力的特殊性，軍職本身是高強度的專業勞動，要求的不僅是體能與技能，更包括無時無刻的備戰心理。然而國軍薪資設計過於平面，對於危險津貼、戰鬥加給、專業技術補給的考量很不足。研究上也指出，志願役士兵的基層底薪是 3 萬 5,000 元，與一般市場的起薪雖然相近，但是這個數字沒有辦法反應軍職的高風險性跟特殊性，讓軍人經常處於高壓環境，要執行高難度的任務，更面對潛在的危險，因此薪酬體系不僅是吸引新兵的關鍵，也是促進長期服役的重要動力，合理的薪資應該要涵蓋基本薪酬、危險津貼、專業加給、服役年資的獎金，並應該隨市場的變化靈活調整，但是現在沒有辦法反映，便導致了高風險、低回報，對於年輕一代投身軍職的意願而言，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趕快調整。

其次，內部文化的僵化加劇了人員的流失，雖然軍事組織以層級分明的管理模式為核心，非常具有效度，但同時也壓抑了基層士兵表達的空間與自主性。我們引用 Edgar Schein 在經典著作「組織文化與領導」當中強調——組織文化如果不能與時俱進，將會導致基層人員的挫折感與疏離感。所以當個人需求與組織發生矛盾的時候，溝通管道缺乏，會使問題進一步的被掩蓋，最終退伍行為會表現出來，心理健康支持的不足更是隱憂，所以薪資文化的僵化、內部管理的缺乏是整個志願役吸引力下降的主要原因。因此我們應該從內部文化跟薪資來建立更為透明的溝通機制，並強化心理健康的支持、營造更人性化的軍事工作環境來招募，作為軍事改革的核心。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9 時 10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民進黨過去 8 年完全執政，每年歲出預算一年比一年增加，已經忘了如何省預算、已經忘記要為人民看緊荷包，而 114 年歲出預算更是誇張，編列了 3 兆 1,325 億創歷年來新高，比去（113）年多了 2,806 億，許多預算灌水嚴重，難道不該嚴格審視嗎？連續 9 年節節攀升的歲出預算，難道不會讓人懷疑民進黨的治國、治理能力嗎？過去蔡英文政府時代民進黨完全執政，嘴巴說謙卑、謙卑、再謙卑，事實上是利用立法院過半的席次，強力輾壓在野黨全力護航預算，不然就強行表決通過預算。現在沒有了席次的優勢，卻依然不願意跟在野黨好好協商、監督預算，預算現在都

還沒有三讀定案，執政黨就急著鋪天蓋地的發動網軍，以各種圖卡造謠中傷在野黨的委員胡說、亂說、亂刪預算。民進黨難道忘了嗎？101 年 11 月 20 日，當時擔任民進黨主席的蔡英文總統在臉書上公開發文說，他覺得現在政府機關的預算都應該刪減 20%，一定要大砍，因為他當過部會首長，所以他知道砍 10% 政府或部會都還是會活得好好的。而且最近幾年部會的預算都還在成長，許多部會有些業務應該要被淘汰，如今在野黨只是提案要刪除或凍結，根本就還沒有討論定案，依據以往年度的刪減百分比，事實上只有在 2% 上下，這樣就可以被卓榮泰院長說是報復性的刪除預算，那蔡英文說要砍 20% 就不可以叫做毀滅式的刪預算嗎？本席在所有預算的提案都是有憑有據，絕對不是報復式的提案，例如發現歷年在統刪科目部分，有資本門挪用到經常門的問題，違反預算法的情形；內政部警政署預算使用密件的方式發給地方政府，推薦特定團體壯闊台灣黑熊學院作為緊急救護訓練的不當作為。本席一定會針對過去執行不佳的延續性計畫、不清楚的新增計畫，幫民眾看緊荷包，絕不讓政府浪費人民的納稅錢。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9 時 14 分）院長及各位同仁，大家早。114 年度歲出預算比前一年度高出近 3,000 億元，賴清德政府編列的預算是歷年來灌水最多的一次，浮編、濫編的項目罄竹難書，為了養網軍僱用側翼，甚至以機密來規避審查，不僅將錢藏在媒體宣傳，也藏在各種補助案、新興計畫當中，這種浮編的預算被刪減、被凍結天經地義。民進黨為了守住這些灌水的預算，利用網軍側翼在行政部門及各大社群媒體散播各種誤導性的訊息，「竹篙鬥菜刀」亂說一通，說什麼預算沒過，計畫無法執行；說什麼業務費被砍，老農津貼領不到；甚至還有人說公務人員領不到薪水，這種言論全是徹頭徹尾的謊言，是民進黨蓄意操弄、欺騙人民的骯髒手法。只要是浮編、爛編的預算一定要刪，絕不能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不該刪減的，我們一毛也不會刪。

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當總預算案未能按時通過，政府機關的運作不會因此中斷，該收的稅收照收，該發的錢照發，延續中的計畫照做，也就是政府不會關門，軍公教的薪水一毛不少，百姓的補助一分不減，老農的權益不會受損。

民進黨政府散播恐嚇言論，根本是在掩飾他們的無能與貪婪；民進黨立委為了護航預算，不僅在審議過程中態度惡劣，毫無誠意；柯建銘為了阻礙在野黨進行預算朝野協商，故意以冗長發言方式杯葛預算審議，就是想阻止浮編的預算被刪減，如此才能對賴清德表忠，也如此賴政府才能繼續亂花錢，才能拿政府的預算進行政治報復。

民主國家在野黨的天職是監督政府施政和避免預算浪費，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明明知道預算攸關國家運作，卻在協商時東拉西扯、長篇大論，硬是拖延時間，老是在上演一個人的水上芭蕾，不讓預算順利審議，他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讓民進黨政府可以毫無節制地浪費公帑，繼續保有他總召的職位。這種行為不是財政管理，而是徹頭徹尾的政治詐欺，是對納稅人最大的傷害。

民進黨為了讓三兆一千多億的總預算一毛不刪，故意使用「奧步」，我們不會讓民進黨的詭計得逞，該刪減的一定刪減，總預算一定完成三讀。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沒有意外的話會是本會期最後一次國是論壇，明天韓院長即將帶著 2,350 萬人的祝福，一起前往美國祝賀川普總統就職典禮，相信立法院韓國瑜院長首次的出訪一定順利圓滿成功。尤其韓院長在擔任院長的時候，每每都把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掛在左胸，相信青天白日滿地紅一定會隨著韓院長在世界綻放。

昨天我們看到賴清德總統接見訪團，他特別強調三個概念，其實韓院長是以國會議長身分帶團前往，代表的是國家，並不是在野政黨，也因此不是朝野和諧咖啡，因為韓院長的心目中是中華民國、是臺灣，我們希望賴清德總統昨天所說的福爾摩沙裡面沒有什麼仇恨放不下，沒有什麼不快過不去，這是真心誠意。因為在今年元旦的演說中，賴總統其實也強調了團結朝野、化解分歧，但重要的是，如果總統的工作是這邊說一套，但另外一個部分又放任民進黨黨團持續跟朝野對立、對抗，甚至從開春以來到現在一樣鬥氣滿滿，覆議、釋憲、大罷免，樣樣都沒有任何的和解氣氛，我們要問，現在的執政黨是真的想要帶頭製造對立、製造衝突嗎？

一句「希望院長能夠跟柯總召多喝咖啡」，很抱歉！一個人的芭蕾舞是柯總召；一個人的獨白，也是柯總召；當每一次朝野協商所有黨團坐在那邊，但要聽 50 分鐘、60 分鐘的星海羅盤，也是柯總召的時候。民進黨的黨主席能不能真的好好問一下、了解一下民進黨團你們的想法是什麼？

總預算部分——2012 年 11 月 22 號，當時的蔡英文黨主席也在臉書上說要大砍政府 10%、20%，甚至還講到他當過部會首長，知道砍掉 10% 政府跟部會還是會活得好好的。現在我們朝野陣營很負責任的提出來，是要討論凍結、要討論部分的減列，減列的部分 1%、2%，這樣子都可以被抹黑，這樣都可以造謠成是要拖累國家，民進黨政府真的好意思面對過去在野時候的自己嗎？

最後我們真的還是要呼籲，死刑不能雙重標準，我想這才是中華民國長治久安的一致作為。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國是論壇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0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10 時至 10 時 2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7 分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9 分、10 時 14 分至 10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      |     |     |     |           |      |                    |     |
|------|-----|-----|-----|-----------|------|--------------------|-----|
| 出席委員 | 陳昭姿 | 黃國昌 | 林國成 | 麥玉珍       | 張啓楷  | 洪孟楷                | 林岱樺 |
|      | 林憶君 | 林倩綺 | 林沛祥 | 牛煦庭       | 陳菁徽  | 許宇甄                | 張智倫 |
|      | 張嘉郡 | 翁曉玲 | 王正旭 | 黃捷        | 王育敏  | 羅智強                | 柯志恩 |
|      | 陳冠廷 | 李昆澤 | 沈發惠 | 賴士葆       | 羅明才  | 李彥秀                | 黃珊珊 |
|      | 謝龍介 | 黃建賓 | 鄭天財 | Sra Kacaw | 高金素梅 | 陳永康                | 盧縣一 |
|      | 陳雪生 | 黃仁  | 王鴻薇 | 徐巧芯       | 廖偉翔  | 吳琪銘                | 黃健豪 |
|      | 徐富癸 | 林俊憲 | 邱若華 | 賴瑞隆       | 涂權吉  | 陳亭妃                | 李柏毅 |
|      | 陳超明 | 林宜瑾 | 何欣純 | 吳沛憶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      | 王美惠 | 劉建國 | 張宏陸 | 郭國文       | 李坤城  | 蘇巧慧                | 邱議瑩 |
|      | 吳秉叡 | 王世堅 | 鄭正鈐 | 沈伯洋       | 蘇清泉  | 郭昱晴                | 陳培瑜 |
|      | 顏寬恒 | 邱志偉 | 謝衣鳳 | 林思銘       | 鍾佳濱  | 韓國瑜                | 江啟臣 |
|      | 王定宇 | 張雅琳 | 林楚茵 | 蔡易餘       | 王義川  | 陳俊宇                | 林淑芬 |
|      | 陳秀寶 | 范雲  | 賴惠員 | 林月琴       | 羅美玲  | 吳春城                | 呂玉玲 |
|      | 林德福 | 吳思瑤 | 萬美玲 | 傅崐萁       | 葛如鈞  | 陳瑩                 | 丁學忠 |
|      | 游顯  | 吳宗憲 | 葉元之 | 陳玉珍       | 莊瑞雄  | 蔡其昌                | 廖先翔 |
|      | 魯明哲 | 羅廷璋 | 柯建銘 | 陳素月       | 楊曜   | 許智傑                | 黃秀芳 |
|      | 徐欣瑩 | 馬文君 | 邱鎮軍 | 楊瓊瓔       |      |                    |     |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10 時至 10 時 29 分、下午 3 時至 3 時 3 分、1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9 分、10 時 14 分至 10 時 42 分）

副 院 長 江啟臣（1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3 時 3 分至 3 時 37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三、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決定：以上二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投票表決時程如下：

(一)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後，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不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 5 分鐘，前開推派於全院委員會開會前完成，逾時視同放棄。

(二)全院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同日改開院會進行覆議案記名投票表決，當日院會延長至表決完成，表決因故未完成者，重新繼續表決。如 1 月 10 日（星期五）未能完成表決，則 1 月 14 日（星期二）繼續進行表決至表決處理完畢後始進行討論事項。

(三)覆議案之表決，領投票時間 2 小時隨即進行開票，並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票監察員，前開推派於改開院會進行覆議案處理前完成，逾時視同放棄。

(四)為利領投票作業，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所屬委員於北區領票，民進黨黨團所屬委員於南區領票；投票會場布置等相關事務，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原決定：以上二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另作如上決定，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以下報告事項第四案至第一九六案及質詢事項，均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 十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 十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 十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 二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 四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娛樂稅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金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擬撤回前提之「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六、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3 年度預算「後勤及通資業務」科目所需業務費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8 億 1,400 萬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 四十七、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3 年度預算「後勤及通資業務」科目所需獎補助費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6,600 萬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繳納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567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為國防部所屬辦理油料採購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6 億 6,0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為外交部辦理我駐外各館處館宿舍租金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7,381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為農業部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本(113)年度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所需經費不敷，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2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為文化部本(113)年度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2,0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為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履約爭議案件調解金，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1,873 萬 1,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凱米颱風風災災區範圍」，並自 113 年 7 月 22 日生效，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3 年 11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3 年 11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3 年 11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 六十、內政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六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六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 六十三、內政部函送「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 六十四、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請查照案。
- 六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六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六十七、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六十八、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 七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其總支出預算比例」，請查照案。
-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 七十三、經濟部函送「高雄臨海產業園區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請查照案。
-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七十五、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加油站商業」團體業別名稱為「加油(氫)站商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 七十六、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 七十七、農業部函送「朱蕉及紫薇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 七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亞利桑那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七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 八十、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伊利諾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八十一、農業部函送「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 八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請查照案。
- 八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瑞士及美國紐約州、密蘇里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 八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北達科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八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 八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紐西蘭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八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田納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八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奧克拉荷馬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六條之三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財政部函，為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一、財政部函送「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 九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之一條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請查照案。
- 九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 九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 九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條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 一〇〇、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〇一、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〇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〇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 一〇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海上倖存者定位裝置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 一〇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之次數，請查照案。
- 一〇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請查照案。

- 一〇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〇八、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IMSBC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 一一〇、交通部函送「交通部指定氣象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各氣象測報機構組織準則」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大武氣象站編制表」名稱修正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古坑氣象站編制表」，請查照案。
- 一一二、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一三、數位發展部函送「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方式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內容」，請查照案。
- 一一四、數位發展部函送「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一五、數位發展部函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六、數位發展部函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一七、數位發展部函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一八、數位發展部函，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名稱修正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一九、法務部函送「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請查照案。
- 一二〇、法務部函，為修正「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二一、法務部函送「洗錢防制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申報通報資料管理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 一二二、法務部函，為修正「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氧化鈣」，請查照案。
-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檸檬酸、無水檸檬酸」，請查照案。
-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請查照案。
-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通報處置及追蹤關懷辦法」，請查照案。
-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黃色四號」，請查照案。

-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甜菊糖苷（來自 *Stevia rebaudiana* Bertoni）」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甜菊糖苷」，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第五條附表四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精神病人居家治療標準」名稱修正為「精神疾病病人居家治療標準」，並修正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綠色三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黃色四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黃色五號鋁麗基」，請查照案。
-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3 年 1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請查照案。
-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 O157:H7 之檢驗」，請查照案。
- 一四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廢止「核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抽水站操作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 一四三、勞動部函送「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 一四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 一四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 一四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請查照案。
- 一四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第三十二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 一四八、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四九、勞動部函，為修正「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七條之一及第十

- 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五一、環境部函送「物料粒徑小於七十五微米含量檢測方法（NIEA M218.00C）」，請查照案。
- 一五二、環境部函，為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五三、環境部函送「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方法—氣相層析法（NIEA A754.11C）」，請查照案。
- 一五四、環境部函，為廢止「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方法—氣相層析法（NIEA A754.10C）」，請查照案。
- 一五五、環境部函送「總碳氫化合物洩漏測定方法—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06.74C）」，請查照案。
- 一五六、環境部函，為廢止「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測定方法—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06.73C）」，請查照案。
- 一五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四十八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五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五九、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 一六〇、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六二、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 一六三、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 一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 一六六、教育部函，為「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六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六八、文化部函，為廢止「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 一六九、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七〇、數位發展部函送「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 一七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 一七三、司法院函送本院修正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 一七五、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送「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培育進用及留用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請查照案。
-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八二、環境部函，為修正「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八三、行政院函，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為應太魯閣國家公園搶災復原及重建工程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2,492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一八四、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成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之基本業務維持運作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256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一八五、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 2024 年 WBSC 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等多項賽會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6,612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一八六、行政院函，為教育部為辦理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8,48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一八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定自 113 年 12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新增臺北市部分），並自 113 年 4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一八九、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九〇、經濟部函送「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請查照案。
-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增列 CCC0302.99.10.10-3「河魨（豚）魚皮，生鮮或冷

- 藏」等 2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111」，請查照案。
- 一九二、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不動產開發商業」團體業別名稱為「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 一九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7,0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總統府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 一九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保障菇農權益及落實食品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計程車合作社及車行疑有聯合調漲靠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長照 2.0 所提供長照家庭社會支持與喘息服務量能不足，產生近年頻發生長照家庭悲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嘉義市醫療資源有待提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媒體報導指出全國逾七成以上大專院校超過 3 個學年度未曾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杜絕學習歷程檔案抄襲亂象，建立比對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吳委員宗憲，有鑑於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免徵。根據公路局最新統計，領有統一牌照電動汽車高達 94,731 輛，機車 770,290 輛，合計超過 17 萬輛。依相關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機車、大客車及貨車皆以馬力為收稅標準。然電動車與燃油車的馬力輸出原理不同，使用馬力作為收稅標準可能使電動車有實際對道路損耗較少卻因其高馬力而支付較高稅金的不平等

情形產生。爰此要求財政部針對電動車收稅標準，參考各界意見後研議調整方向，以保障電車之公平牌照稅收稅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就「班班有鮮乳」農業部、教育部未有縝密規劃，倉促實施不到一個學期就喊卡，然北市現行規劃辦法顯示經規劃可有效發送學童，且全國教育團體與家長團體均呼籲重新啟動「生生喝國產乳」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菁徽，考量都市地區道路品質乃影響國人生活甚深，是以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專案經費對於高雄市區辦理規劃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陳委員菁徽，就經濟部受行政院督導辦理對中鋼公司營運之事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1月10日下午）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決議：憲法訴訟法修正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覆議案，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 62 人，超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人數，本院原決議予以維持。

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62 票。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51 票。

無效票 0 票。

本案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名單：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者：62 人

|     |           |     |      |     |     |     |
|-----|-----------|-----|------|-----|-----|-----|
| 丁學忠 | 牛煦庭       | 王育敏 | 王鴻薇  | 江啟臣 | 吳宗憲 | 吳春城 |
| 呂玉玲 | 李彥秀       | 林沛祥 | 林思銘  | 林倩綺 | 林國成 | 林德福 |
| 林憶君 | 邱若華       | 邱鎮軍 | 柯志恩  | 洪孟楷 | 徐巧芯 | 徐欣瑩 |
| 涂權吉 | 翁曉玲       | 馬文君 | 高金素梅 | 張啓楷 | 張智倫 | 張嘉郡 |
| 許宇甄 | 陳永康       | 陳玉珍 | 陳昭姿  | 陳雪生 | 陳菁徽 | 陳超明 |
| 麥玉珍 | 傅崑萁       | 游 顥 | 黃 仁  | 黃建賓 | 黃珊珊 | 黃健豪 |
| 黃國昌 | 楊瓊瓔       | 萬美玲 | 葉元之  | 葛如鈞 | 廖先翔 | 廖偉翔 |
| 鄭天財 | Sra Kacaw | 鄭正鈐 | 魯明哲  | 盧縣一 | 賴士葆 | 謝衣鳳 |
| 謝龍介 | 韓國瑜       | 顏寬恒 | 羅廷瑋  | 羅明才 | 羅智強 | 蘇清泉 |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者：51 人

|     |     |     |     |     |     |                    |
|-----|-----|-----|-----|-----|-----|--------------------|
| 王世堅 | 王正旭 | 王定宇 | 王美惠 | 王義川 | 伍麗華 | Saidhai Tahovecahe |
| 何欣純 | 吳沛憶 | 吳秉叡 | 吳思瑤 | 吳琪銘 | 李坤城 | 李昆澤                |
| 李柏毅 | 沈伯洋 | 沈發惠 | 林月琴 | 林宜瑾 | 林岱樺 | 林俊憲                |

|     |     |     |     |     |     |     |
|-----|-----|-----|-----|-----|-----|-----|
| 林淑芬 | 林楚茵 | 邱志偉 | 邱議瑩 | 柯建銘 | 范雲  | 徐富葵 |
| 張宏陸 | 張雅琳 | 莊瑞雄 | 許智傑 | 郭昱晴 | 郭國文 | 陳秀寶 |
| 陳亭妃 | 陳俊宇 | 陳冠廷 | 陳素月 | 陳培瑜 | 陳瑩  | 黃秀芳 |
| 黃捷  | 楊曜  | 劉建國 | 蔡其昌 | 蔡易餘 | 賴惠員 | 賴瑞隆 |
| 鍾佳濱 | 羅美玲 | 蘇巧慧 |     |     |     |     |

無效票者：0 人

### 討論事項（1 月 14 日）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之附帶決議。

決議：附帶決議照案通過。（有鑑於新住民基本法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於同年 8 月 12 日公布，並於第四條條文明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爰要求行政院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應儘速公告施行新住民基本法，並於內政部內成立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利新住民事務有效推動。）

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

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 11 月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一案。人命關天，舉國譁然，國人群情激憤，且勞動部所提調查報告明顯荒腔走板、官官相護，避重就輕，不見系統性霸凌的徹底檢討，卻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國人深感痛心，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已辭職，但若非何部長識人不明，一再姑息縱容部屬，媒體報導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上任才一年半已有 81 人離職，其中竟包括 9 名主任主管職、5 名科長、2 名股長、1 名場長，創造出離職率 8 成的地獄職場環境；一再忽視被霸凌者陳情，甚至連王安邦前次長約談謝員後，王次長不敵整個集團的暗黑勢力而走人，許銘春前部長任內未能對王安邦前次長約談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有所察覺，另前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亦督導不周，處處黑箱作業，冰凍三尺，致令悲劇發生，對其家屬需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傷痛，國人情何以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勞動部雖於 11 月 19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該公務員輕生事件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情緒控管確實不當，讓同仁有職場霸凌的感受，但同仁選擇離開的主要原因是長期單獨從事工作，超時工作、工作量過大、壓力太大，產生挫折感與孤立無援所致。然該調查結果明顯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該員為何會孤立無援？是否有被強迫做違法的事務所造成的壓力？是否有利用權勢壓迫基層

的情形？謝宜容分署長長期霸凌部屬期間，是否有多名基層公務員曾向勞動部投訴，卻未獲回應，亦傳出遭吃案後被挾怨報復？期間更傳出何佩珊部長企圖透過黨務系統來壓案？皆未見說明，只見用「目的良善」來美化霸凌之實，用「情緒控管不當」作為開脫之詞。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全民卻看到的是「霸凌特區、勞工地獄」，勞動部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為此，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請辭，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道歉，賴清德總統亦致上歉意，然謝宜容分署長迄今神隱，竟透過律師函表明吳員的死，與自己於機關內領導管理風格、行為作法無關。國人深感痛心外，儼然看見「洪仲丘 2.0」、臺灣勞權「#MeToo 事件」再現，更好奇謝宜容分署長背後靠山如此之硬？爰此，為查明真相，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

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

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照案通過。（二讀時，照審查

會意見通過。)

二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

決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照案通過。(二讀時，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照案通過。(二讀時，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六、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七、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5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9 人，針對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之決議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三十、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9 人，針對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之決議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 其他事項

壹、114 年 1 月 10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請各黨團於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1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後續 1 月 15 日(星期三)起密集協商。

三、1 月 20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1 月 17 日(星期五)、1 月 21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處理總預算案。提案各黨團同意均不發言，並不重付表決。

貳、114 年 1 月 1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定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結束後，

隨即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

二、院會進行上述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萁等所提復議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1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 麥玉珍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陳昭姿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 高金素梅 | 邱若華 | 鄭天財Sra Kacaw | 鄭正鈐 | 謝衣鳳 |     | 羅智強 |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黃建賓 | 黃健豪 |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 黃仁   | 魯明哲 | 李彥秀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 廖先翔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瓊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 顏寬恒  | 羅明才 | 翁曉玲          | 葛如鈞 | 張智倫 | 羅廷瑋 | 徐巧芯 |
| 許宇甄  | 柯志恩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顯  |     |     |

反對者：51人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柯建銘 |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     |     |
| 吳思瑤 | 李柏毅 | 范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王義川 | 郭昱晴                   | 徐富癸 | 王世堅 |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吳沛憶 | 賴瑞隆 |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瑩  | 陳冠廷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王定宇 |
| 吳琪銘 | 許智傑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蔡其昌 | 邱議瑩 |
| 林宜瑾 | 楊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     |     |

棄權者：0人

(2)「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重行決定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萁等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1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 麥玉珍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陳昭姿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 高金素梅 | 邱若華 | 鄭天財Sra Kacaw | 鄭正鈐 | 謝衣鳳 |     | 羅智強 |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黃建賓 | 黃健豪 |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 黃仁   | 魯明哲 | 李彥秀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     |     |     |     |     |     |     |
|-----|-----|-----|-----|-----|-----|-----|
| 廖先翔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 顏寬恒 | 羅明才 | 翁曉玲 | 葛如鈞 | 張智倫 | 羅廷瑋 | 徐巧芯 |
| 許宇甄 | 柯志恩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 顯 |     |     |

反對者：51人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柯建銘 |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     |     |
| 吳思瑤 | 李柏毅 | 范 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王義川 | 郭昱晴                   | 徐富癸 | 王世堅 |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吳沛憶 | 賴瑞隆 |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 瑩 | 陳冠廷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 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王定宇 |
| 吳琪銘 | 許智傑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蔡其昌 | 邱議瑩 |
| 林宜瑾 | 楊 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     |     |

棄權者：0人

(3)「報告事項第四案至第一九六案及質詢事項均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      |     |              |     |     |     |     |
|------|-----|--------------|-----|-----|-----|-----|
| 傅崐萁  | 林思銘 | 王鴻薇          | 謝龍介 | 涂權吉 | 馬文君 | 林憶君 |
| 麥玉珍  | 吳春城 | 林國成          | 陳昭姿 | 黃國昌 | 黃珊珊 | 張啓楷 |
| 高金素梅 | 邱若華 | 鄭天財Sra Kacaw | 鄭正鈐 | 謝衣鳳 | 羅智強 | 羅智強 |
| 張嘉郡  | 洪孟楷 | 林沛祥          | 呂玉玲 | 陳雪生 | 黃建賓 | 黃健豪 |
| 葉元之  | 陳永康 | 賴士葆          | 陳菁徽 | 萬美玲 | 廖偉翔 | 蘇清泉 |
| 黃 仁  | 魯明哲 | 李彥秀          | 吳宗憲 | 邱鎮軍 | 徐欣瑩 | 盧縣一 |
| 廖先翔  | 陳玉珍 | 林德福          | 楊瓊瓔 | 丁學忠 | 陳超明 | 林倩綺 |
| 顏寬恒  | 羅明才 | 翁曉玲          | 葛如鈞 | 張智倫 | 羅廷瑋 | 徐巧芯 |
| 許宇甄  | 柯志恩 | 牛煦庭          | 王育敏 | 游 顯 |     |     |

反對者：50人

|     |     |     |     |                       |     |     |
|-----|-----|-----|-----|-----------------------|-----|-----|
| 陳秀寶 | 王美惠 | 蔡易餘 | 柯建銘 |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     |     |
| 吳思瑤 | 李柏毅 | 范 雲 | 林楚茵 | 李坤城                   | 邱志偉 | 黃秀芳 |
| 何欣純 | 張雅琳 | 林俊憲 | 王義川 | 郭昱晴                   | 徐富癸 | 王世堅 |
| 羅美玲 | 陳培瑜 | 莊瑞雄 | 郭國文 | 陳俊宇                   | 吳沛憶 | 賴瑞隆 |
| 陳素月 | 張宏陸 | 陳 瑩 | 陳冠廷 | 陳亭妃                   | 林月琴 | 劉建國 |
| 林岱樺 | 賴惠員 | 黃 捷 | 林淑芬 | 王正旭                   | 沈伯洋 | 王定宇 |
| 吳琪銘 | 鍾佳濱 | 吳秉叡 | 李昆澤 | 蔡其昌                   | 邱議瑩 | 林宜瑾 |
| 楊 曜 | 蘇巧慧 | 沈發惠 |     |                       |     |     |

棄權者：0人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  |
|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三讀—（前接第二十三冊）   |  |
| （頁次：1 - 140）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主席）、謝龍介、吳思瑤、王鴻薇、傅崐萁、陳培瑜、李坤城、邱議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岱樺、鍾佳濱、張雅琳、陳菁徽、王正旭、洪孟楷 |
| <p>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140 - 155）</p>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主席）、洪孟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羅廷瑋、鄭天財 Sra Kacaw、張啓楷                           |
| <p>本院委員羅廷瑋、廖偉翔、黃健豪、楊瓊瓔、徐巧芯、張啓楷等29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改善空氣品質，守護國人健康，台中發電廠應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畫，並在2028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155 - 159）</p>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主席）、羅廷瑋、張啓楷、黃健豪  |
| <p>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11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159 - 160）</p>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主席）  |
|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p> |  |

|  |         |
|--|---------|
| <p>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br/> (頁次：160 - 161)</p>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主席） |
| <p>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br/> (頁次：161)</p>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主席） |
| <p>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後處理—<br/> (頁次：161 - 162)</p>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主席） |
|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br/> (頁次：162 - 163)</p>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主席） |
|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br/> (頁次：163)</p>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主席） |
| <p>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br/> (頁次：164)</p>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主席） |

|  |         |
|--|---------|
| <p>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64)</p>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主席） |
|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64 - 165)</p>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主席） |
|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65)</p>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主席） |
|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113年5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14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p> |         |

|  |          |
|--|----------|
| <p>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頁次：1 6 5 - 1 6 6 )</p>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 (主席) |
|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頁次：1 6 6 - 1 6 7 )</p>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 (主席) |
|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協商後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頁次：1 6 7 )</p>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 (主席) |
| <p>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 ( 114年度 ) — 協商後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頁次：1 6 7 )</p>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 (主席) |
| <p>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4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頁次：1 6 7 - 1 7 1 )</p>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 (主席) |
| <p>文化內容策進院114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頁次：1 7 1 - 1 7 8 )</p>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 (主席) |

|                            |         |                  |
|----------------------------|---------|------------------|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         | ( 頁次：178 - 184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主席） |                  |
|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         | ( 頁次：184 - 188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主席） |                  |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羅智強、麥玉珍、林倩綺、張智倫、許宇甄、洪孟楷

|      |   |
|------|---|
| 本期冊別 | 第二十四冊（全二十四冊）  |
| 本期期數 | 5312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